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

项目名称: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删除了联系人电话、姓名、建设内容、产能、原辅材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含现有项目）、物料平衡等内容，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我单位同意将《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全本信息作限公司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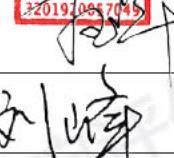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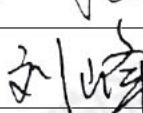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pur6
建设项目名称	OLED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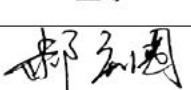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盖章)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2TQ3J6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刁玉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庆国	20230503532000000035	BH010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庆国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0512	
刘鑫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08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郝庆国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35



制发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629805

查询时间：20251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0	190	19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鑫		202511 - 202601	3
2	郝庆国		202511 - 20260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93-89-02-351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39.608", 32 度 9' 37.2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5〕151号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	不开展土壤专项评价	
声	/	不开展声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²。</p> <p>规划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p> <p>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OLED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型显示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年）相符。</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OLED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型显示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年）相符。</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应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用偏光片生产，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内，与规划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以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活性炭吸附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器、RTO 燃烧装置+CTO 等），减少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通过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实现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每季度监测一次。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4-028-M），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池依托恒谊路厂区现有，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相符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现有厂区已建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相符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相符
相符合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要求相符。
--	------------------------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位于项目西北侧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直线距离约1.94km，详见下表。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相对本项目方 位/距离
南京八卦洲省级 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等）	西北侧/1.94km

其他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约1.94km），项目建设对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影响较小。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经查阅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截至目前，最新的质量公报为《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根据公报内容：

2025年上半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提高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一系列目标规划；确立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任务；提出了探索建立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应急指挥体系、开展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水环境状况

地表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Ⅱ类。

③声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UV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H1）排放；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RTO燃烧装置+CTO处理后经现有1根21m高排气筒（H2）排放；喷码、检查及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H3）排放；面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H4）排放。上述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本项目噪声：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精密lami机、Slitter4#AOI Link设备、擦胶&AOI一体机、面取自动装置、风机等设备。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减振处理、厂界隔声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和削减，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依托企业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及

设施进行建设，无其他新增建筑及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所在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蒸汽、天然气开发区统一供给，可满足企业使用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水用量，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能源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水、电、天然气、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类建设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各禁止建设内容(具体可见表1-4)。本项目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型显示类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属于该名录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中第 6 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p> <p>③本项目所用清洁剂、油墨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具备不可替代性，详见“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章节相关说明。</p>	相符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5.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6.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p>	<p>①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相关名录和指南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医药、农药、病毒疫苗、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项目。</p>	相符

	<p>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p>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相符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TN223.184 吨/年、TP4.464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恒谊路厂区现有，用于事故废水暂存。按照“分区防控、分区防渗”要求，对恒谊路厂区危废库、事故池等区域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并刷环氧地坪；</p> <p>②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如危险废物密封暂存、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槽等。</p>	相符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①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与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各级预案良好衔接，有效进行风险防控；</p> <p>②本项目恒谊路厂区附近无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p>	<p>①本项目用电量、天然气、蒸汽均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水、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p> <p>②建设内容在现有恒谊路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p>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该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引入”类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清单之列，此外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均满足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项目所在地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管控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①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p> <p>②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涉及新增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型显示类行业；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型显示类行业。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②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p> <p>③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主要从事OLED用偏光片生产，属于新型显示类行业；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相符。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3) 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p>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显示类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	相符

		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塔、RTO 燃烧装置+CTO、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9.4%。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相符。

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位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恒谊路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6.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p>1) 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p>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p>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p> <p>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2)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p>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获。</p> <p>8)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7.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8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细化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已对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说明，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固体废物”章节。	相符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①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用偏光片生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①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不在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	相符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二、防控重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不涉	相符

	体〔2022〕17号)	<p>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重点区域：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p>	及其中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	
--	-------------	--	------------------------------	--

综上，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位于恒谊路偏光片一工厂内，生产车间密闭。 ②UV 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H1）排放；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RTO 燃烧装置+CTO 处理后经现有1根21m高排气筒（H2）排放；喷码、检查及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H3）排放。上述工段均密闭收集。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	①本项目油墨、清洁剂密封贮存于偏光片一工厂 OLED 用偏光片生产车间	相符

	(环大气(2019)53号文)	<p>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预留区域内。</p> <p>②UV 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 RTO 燃烧装置+CTO 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21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喷码、检查及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上述工段均密闭收集。</p>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p>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X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X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由于受到现阶段技术水平限制,为了保证产品品质以及清洗效果,保证产品质量,现阶段偏光片制造技术上仅能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本项目清洁剂(丁酮、异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00g/L; 清洁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 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为 8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p>	相符

			化合物（VOCs）限值 95%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p>（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二）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2）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p>	相符
2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 VOCs 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VOCs 污染防治。按照审批权限，环评审批部门会同大气管理业务部门，严格审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p>	<p>（1）本项目清洁剂（丁酮、异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00g/L；清洁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油墨 VOCs</p>	相符

		<p>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 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 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 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p>	<p>含量为 8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95% 要求。</p> <p>(2) 本项目 UV 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 排放; 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 RTO 燃烧装置+CTO 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21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喷码、检查及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上述工段均密闭收集。</p> <p>(3) 企业已按照规范完善了管理台账, 记录了主要产品产量基本生产信息、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废气处理相关耗材、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信息, 并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	--	--	---	--

		<p>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3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清洁剂（丁酮、异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00g/L，清洁剂（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90g/L，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2020）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要求；油墨 VOCs 含量为 8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95% 要求。</p>	相符
4	做好与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相符

	相关制度衔接	<p>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p>	号：91320192MA22TQ3J6Y001Q），并按要求完成了执行报告。	
--	--------	---	--	--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文件相符。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突出管理重点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或产生该清单中的新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p> <p>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中所列化学品。</p> <p>对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或产生该公约中的污染物。</p>	相符
2	禁止审批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	对照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	相符

	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别，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	
3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污染物	相符

		<p>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4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污染物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收购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卷材、偏光片、偏光片接着剂。</p> <p>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一工厂、偏光片二工厂，兴科路 15 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以下简称“高科厂区”）。本次评价内容主要针对恒谊路 11 号厂区。</p> <p>随着科技发展，消费类电子信息产品需求日益高涨。各类电子产品都需要平面显示器，平面显示器行业蓬勃发展，带动零组件以及上游材料的需求，OLED 用偏光片为平面显示屏不可缺少的构成材料，且移动便携式等小型电子产品需求更为迫切。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研发创新实力和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进行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提升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内，购置精密 Lami 产线、后工程生产设备、测试仪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万平方米 OLED 偏光片的生产能力，全厂偏光片总产能不变。</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行审备〔2025〕15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报告表。</p> <h3>1.建设内容</h3> <p>本次建设内容仅涉及恒谊路厂区，主要包括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建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平方米)	规格参数	工作时间	备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 内容	<p>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所有产品设计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2-3:</p> <p>表 2-3 技改后全厂所有产品设计产能情况一览表 (恒谊路厂区)</p>						
	所在工厂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规格尺寸	单位
	恒谊路厂区	偏光片	14430	14430	0	2~110 寸	万片/年
		小型	6645	6645	0	2~18 寸	万片/年
		MNT	5623	5623	0	19~28 寸	万片/年
		大型	2100	2100	0	32~43 寸	万片/年
		超大型	62	62	0	86~110 寸	万片/年
		OLED	0	500	+500	6~27 寸	万平方米/年
	二工厂	偏光片接着剂	7000	7000	0	/	吨/年
		UV接着剂	3000	0	0	/	吨/年
		水剂接着剂	4000	0	0	/	吨/年
		NCF 膜	4000	4000	0	宽幅 1330~2250mm	万平方米/年
		偏光片卷材	8400	8050	-350	宽幅 1330~2250mm	万米/年
	合计	偏光片	14430	14430	0	/	万片/年
		偏光片卷材	8400	8050	-350	/	万米/年
		偏光片接着剂	7000	7000	0	/	吨/年
		NCF 膜	4000	4000	0	/	万平方米/年
		OLED	0	500	+500	6~27 寸	万平方米/年
<p>注: 本项目技改后年产 500 万 m² OLED 用偏光片产品产能对应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卷材产品产能约 350 万米, 其长度=面积/宽幅折算得出。</p>							

3.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本次技改主要涉及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卷材生产线等相关内容调整, 该厂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技改后消耗/使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偏光片一工厂	0	5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辅助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		
	供配电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以及厂区 35kV 变电站供电	13750 万千瓦时/年	无变化
	人员办公	各工厂均设置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OLED 用偏光片	UV 固化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H1
			干燥废气	1 套 RTO 燃烧装置+CTO+1 根 21m 高排气筒 H2
			喷码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H3
			检查、裁切废气	
			面取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H4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pH 调节”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4730m ³ /d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11.2m ² ,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在该一般固废暂存区中暂存, 所需暂存面积约 9m ² , 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库: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四防”措施、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处置等要求。建筑面积约为 224m ² ,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50m ² , 本项目危废均在该危废库中暂存, 所需暂存面积约 9m ² , 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偏光片一工厂 OLED 用偏光片生产车间内	满足原料暂存需求	/
	成品区	各工厂均配套相应的成品区	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

注: “*”指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暂存于偏光片一工厂 OLED 用偏光片生产车间内, 不依托厂区现有危化品库及储罐。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评价
1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目前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的总容量为 8.3 万 KVA, 恒谊路厂区变(配)电所正常运行, 供电状态良好, 供电能力充足;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可行
2	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排放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依托现有的排气筒排放。其可行性评价详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章节。	可行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11.2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在该一般固废暂存区中暂存，所需暂存面积约 9m ² ，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可行
3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恒谊路厂区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已落实“四防”措施、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处置等要求。建筑面积约为 224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50m ² ，本项目危废均在该危废库中暂存，所需暂存面积约 7.5m ² ，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可行
4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依托恒谊路厂区设置的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可行
5		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特性	危险性、燃烧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9002-89-5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1.31-1.34（结晶体），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以粉末或颗粒形状与空气混合，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无相关资料记载
2-丁酮	C ₄ H ₈ O	78-93-3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	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LD ₅₀ :3300mg/kg（大鼠经口）
乙醇	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	LD ₅₀ :7060 mg/kg（大鼠经口）；3450mg/kg（小鼠经口）

				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114°C，沸点 78°C，密度 0.789g/mL。	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鼠经口)
TAC 膜	--	--		主要成分为三聚醋酸纤维。三聚醋酸纤维是指结合醋酸质量分数在 60%~62.5% 的醋酸纤维素，是由天然可再生的纤维素经乙酰化反应得到的产物。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PVA 膜	--	--		聚乙烯醇薄膜密度为 1.26-1.29g/cm ³ ，折射率为 1.52，紫外线照射后发出蓝白色光。吸水性大，浸入水中能溶解。能透过水蒸气，但难透过醇蒸气，更不能透过有机溶剂蒸气，惰性气体和氢气。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C，相对密度（水=1）0.90（20°C），沸点 77.2°C，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闪点-4°C（闭杯）、7.2°C（开杯），饱和蒸汽压（kPa）13.33（27°C），引燃点 426.7°C，临界温度 250.1°C，爆炸上限 11.5%，爆炸下限 2.0%，临界压力 3.83 MPa。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4100mg/kg
丙烯酸丁酯	C ₇ H ₁₂ O ₂	141-32-2		无色液体。熔点-64.6°C，沸点 145.7°C，相对密度（水=1）0.89，饱和蒸汽压力 1.33（35°C），闪点 37°C，爆炸上限%（V/V）9.9；爆炸下限%（V/V）1.2；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剧加剧	毒性：LD ₅₀ 900mg/kg（大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14305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苯	C ₇ H ₈	108-88-3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易燃（闪点 4.4°C），蒸气比空气重。	易燃，蒸气可致中枢神经抑制（头痛、眩晕），长	吸入毒性（大鼠，4 小时）：LC ₅₀ =49g/m ³

				期接触损害健康, 对水生生物有毒	吸入毒性(小鼠, 2小时): LC ₅₀ =30g/m ³ 经口毒性(大鼠): LD ₅₀ =636mg/kg; 经皮毒性(兔): LD ₅₀ =12124mg/kg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其气味不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能与水、醇、醚相混溶, 与水能形成共沸物; 密度(比重)约0.8g/cm ³ , 熔点-88.5℃, 沸点82.5℃, 闪点11.7℃, 自燃点: 460℃。	易燃液体; 与空气混合可爆;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45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3600mg/kg(小鼠经口)
液晶膜	--	--	用于保护手机屏幕、液晶屏幕及其他显示设备物体的一种保护膜。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胶膜	--	--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丙烯酸酯共聚物又称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丙酯共聚物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PET 离型膜	--	--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苯二甲酸乙二酯分子量208.168, 熔点约258℃, 相对密度(水=1)1.38; 用于制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等。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61788-97-4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252℃, 相对密度(水以1计)1.36g/mL。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 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 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 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紫外光固化单体	--	--	一种分子量相对较低的感光性树脂, 具有可以进行光固化反应的基团, 如碳碳不饱和双键、环氧基等。在光固化材料中, 低聚物是光固化材料的主体, 它的性能基本上决定了固化后材料的性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	--	--	一种含有可聚合官能团的有机小分子，它不仅溶解和稀释低聚物，调节体系的黏度，而且参与光固化过程，影响光固化体系的固化速度和固化膜的各种性能。活性单体根据官能度的不同可分为单官能团、双官能团和多官能团单体。活性单体官能度的增加，除增加了光固化反应活性外，同时增加了固化膜的交联密度。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光敏引发剂	--	--	一种能吸收辐射能，经激发发生光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自由基或阳离子）的物质。光敏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的关键组分，它对光固化材料的光固化速度起决定性作用。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本次项目在检查过程中使用清洁剂，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均属于有机溶剂型清洁剂；喷码过程中使用少量油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属于溶剂型油墨。						
<u>本项目偏光片产品主要用于供应三星等领先企业，其对偏光片产品品质有较高的要求。本项目所用的清洁剂属于有机溶剂型清洁剂，油墨属于溶剂油墨，均为企业多年实践经验所得，具备与产品配套的最佳的清洁性能和喷码性能，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产品品质；目前市面上的水基、半水基型清洗剂产品，以及水基型、能量固化型油墨，均不能达到与之相配套的效果。</u>						
<u>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已出具《关于偏光片生产工艺中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不可替代的说明》（可见附件），该说明中明确：在现阶段的技术水平条件下，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是最佳选项。水基型油墨和清洗剂中的水分会从偏光片边缘浸入偏光片内部，造成偏光片边缘变形无法恢复；同时，水基型油墨和清洗剂在干燥过程中会在偏光片表面产生水渍，对偏光片的偏光性能造成干扰。能量固化型油墨因其黏度过大，固化不良、附着力不强、固化修复不易清除剥离、特定颜色固化特性较差等原因，会导致偏光片上出现油墨污染不良。因此，现阶段偏光片制造技术上仅能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清洁剂。</u>						

剂。

因此，在现阶段技术水平条件下，本项目油墨和清洁剂具备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使用的清洁剂和油墨的 VOCs 含量均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清洁剂和油墨组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	相符性	标准限值来源
清洁剂 1	乙醇 100%	790g/L	$\leq 900\text{g/L}$	相符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表 1
清洁剂 2	丁酮 90%、异丙醇 10%	800g/L	$\leq 900\text{g/L}$	相符	
油墨	丁酮 73%，乙醇 7%，异丙醇 5%，着色剂 15%	85%	$\leq 95\%$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此外，本项目清洁剂中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物质，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标准要求；本项目油墨中不含卤代烃及 GB 38507-2020 附表 A.1 中所列物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的溶剂型油墨和清洁剂在现阶段均具备不可替代性，其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因此，本项目所用的溶剂型油墨和清洁剂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要求相符。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采用溶剂型油墨和清洁剂，主要受到现阶段技术水平限制；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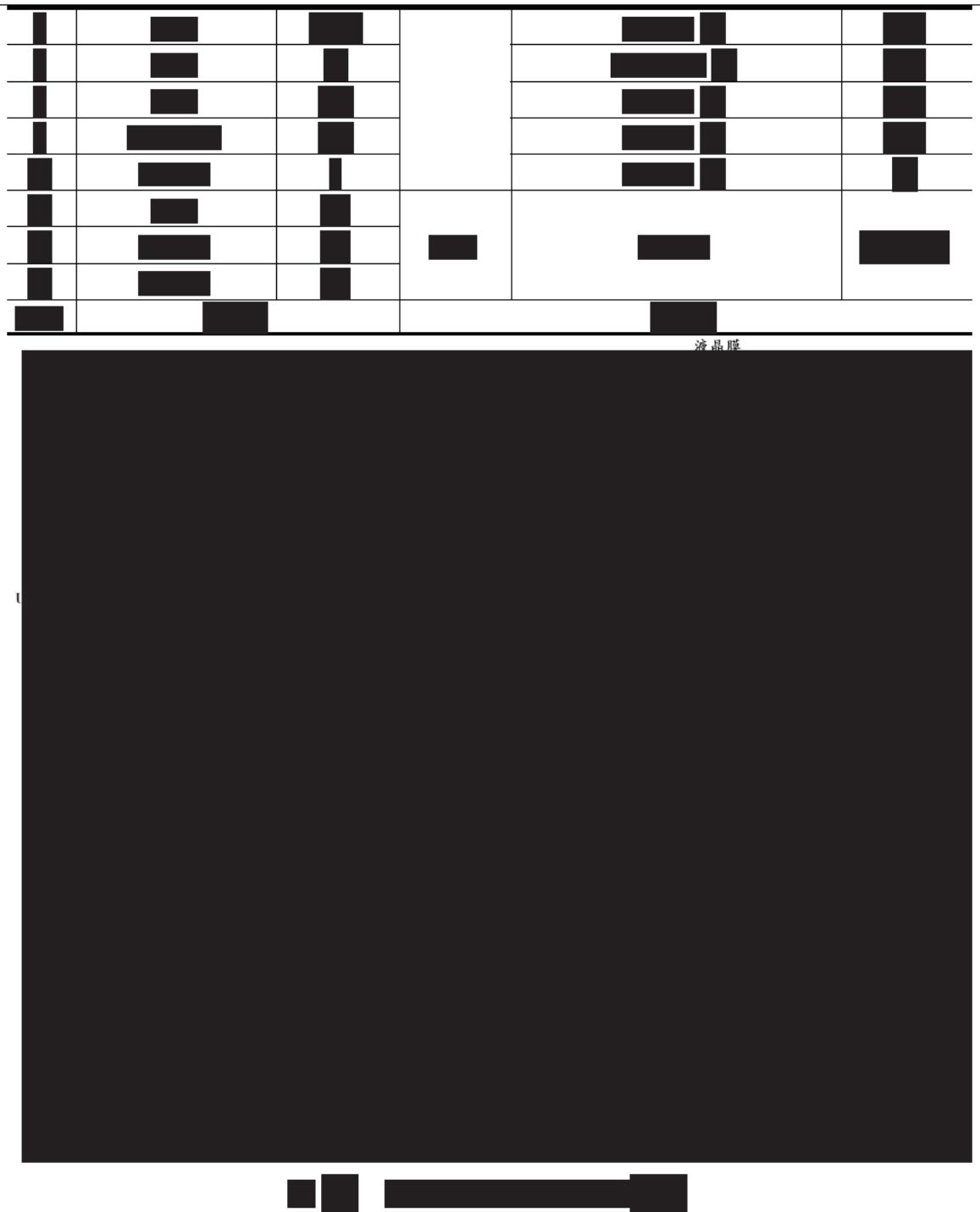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设施情况一览表（新增）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本项目所用职工在厂区内外调配，现有员工人数约 1100 人，不新增。

(2) 工作制度

工作班制：采取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 Lami 工程在现有恒谊路厂区偏光片一工厂内进行，具体位置及平面布局可见附图 1、附图 3。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9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的 1.43%。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OLE D用偏光片	UV固化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1根15高排气筒（H1）排放	0	
		干燥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x、烟尘	依托现有1套RTO燃烧装置+CTO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1根21m高排气筒（H2）排放		
		喷码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1根15高排气筒（H3）排放		
		面取	颗粒物	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1根15高排气筒（H4）排放		
		检查、擦胶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1根15高排气筒（H3）排放		
噪声	擦胶+AOI一体机、精密Lami机、面取自动装置、风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设施，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1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恒谊路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	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透，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20	
		危险固体废物	恒谊路11号厂区危废库，依托现有		50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环境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5	
厂区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0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装备	配备风险防范装备	8	

“以新代老”措施	--	--	0
合计	--	--	93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预留区域以及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机器的安装，污染较小，本文不作详细说明。</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对现有偏光片4#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p>
--------------------	---



图 2-2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文字简述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三、产排污环节

表 2-12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有机废气	UV 固化	碳酸丙烯酯(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工段+密闭管道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塔(1套)+15米高排气筒(1根)	大气环境

		G2	有机废气	干燥	丙烯酸丁酯、乙酸乙酯、有机硅烷、甲苯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工段+密闭管道	依托现有RTO燃烧装置(1套)+CTO(1套)+21米高排气筒(1根)	
		G3	有机废气	喷码	丁酮、乙醇、异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工段+密闭管道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套)	
		G5	有机废气	检查、擦胶	乙醇、丁酮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工段+密闭管道	+15米高排气筒(1根)	
		G4	颗粒物	面取	颗粒物	密闭工段+密闭管道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套)+15米高排气筒(1根)	
噪声	N	/	精密 lami 机、Slitter4#AOI Link 设备、擦胶&AOI 一体机、面取自动装置、风机等	/	/	/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固废	S1	膜展开	边角料	废液晶膜、废保护膜、废离型膜	分类收集、安全合理暂存		委托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S2	膜去除	边角料	废延伸半成品膜				
	S3	UV 固化	废 UV 接着剂	碳酸丙烯酯、环氧树脂、紫外光固化单体、紫外光固化低聚物、光敏引发剂			委托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S4	保护膜合板 2	废胶膜	丙烯酸酯聚合物				
	S5	干燥	废粘着剂	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有机硅烷、甲苯			委托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S6	裁切	边角料	偏光片、液晶膜等				
	S7	面取	边角料	偏光片			委托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S8	检查、擦胶	不良品	偏光片				
	S9		沾染性废物	沾染性废物(含有机溶剂擦拭布)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S10	废气处理设施	集尘	粉尘			委托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S1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				
	S12	原料包装	废桶	含有机溶剂废桶			委托南京宁昆	

	S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2-13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恒谊路厂区）</p>					
	编号	项目	审批单位、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备注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制造厂项目	批复较早，暂无文号，2003年9月30日	偏光片 4200 万片	2005年7月1日 宁环验〔2005〕41号	偏光片1#线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较早，暂无文号，2005年2月25日	偏光片 5400 万片	2007年6月25日 宁环验〔2007〕56号	偏光片2#线
	3	年产2400万张偏光板项目	批复较早，暂无文号，2010年10月19日	偏光片 2400 万张	2012年8月6日 栖环验开〔2012〕6号	偏光片3#线
	4	偏光板物品仓库建设工程	批复较早，暂无文号，2009年8月19日	不新增产能	2011年10月17日 宁环验〔2011〕158号	辅助型
	5	偏光板原材料仓库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39号，2013年7月5日	不新增产能	2015年9月16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5〕30号	辅助型
	6	偏光板包装原材料仓库项目	宁开委环登复字〔2013〕44号，2013年7月22日	不新增产能	未建设	辅助型
	7	偏光板2工厂新增办公楼层项目	宁开委环登复字〔2014〕5号，2014年3月20日	不新增产能	2016年1月25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6〕4号	辅助型
	8	年产1800万米偏光膜建设项目	2012年5月22日， 栖环发〔2012〕37号	偏光膜 1800 万米	2016年7月11日 宁开委环验字〔2016〕19号	偏光片卷材1-2#线
	9	年产1800万米偏光片卷材建设项目建设修编	宁开委环建字〔2015〕9号，2015年8月4日	不新增产能		
	10	年产1200万米偏光板卷材项目	宁环建〔2015〕114号，2015年11月12日	偏光片卷材 1200 万米	2016年12月20日 宁环验〔2016〕115号	偏光片卷材3#线
	11	蒸汽压力稳定应急装置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23号，2014年7月25日	不新增产能	2019年4月29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24号	辅助型
	12	年产1200万米偏光片卷材项目	宁开委环建字〔2017〕4号，2017年5月5日	偏光片卷材 1200 万米	2018年6月19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164号	偏光片卷材4#线
	13	偏光片卷材技改（一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48号，2018年3月16日	偏光片卷材 2400 万米	2018年7月16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17号	偏光片卷材1-3#线技改

	14	偏光板卷材技改（二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61号，2020年3月19日	对现有2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增加偏光片卷材年产能600万米	2020年8月26日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6号	偏光片卷材1#、2#线技改
	15	偏光板卷材技改（三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3号，2020年8月4日	对现有2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3、4号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增加偏光片卷材年产能1200万米	2020年8月26日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3#、4#线技改
	16	年产500万m ²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58号	对现有偏光片一工厂中偏光片后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新增年产能偏光片500万m ² (约合2500万片)	2021年7月29日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1-3#线技改
	17	光学2工厂VOCs治理技改项目	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00020000004	在现有厂区，对现有偏光片前工程生产线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染治理。项目改造后偏光片年产能保持不变	已备案	辅助型
	18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号	对偏光片一工厂现有偏光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和设施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优化，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12100万张	2022年10月13日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1-3#线技改
	19	高端新型显示用偏光片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5号	在现有厂区2栋内，购置偏光片前工程研发用实验室设备，攻关前沿新型显示偏光片技术；对2栋产线改造，设备升级，并在2栋构筑冷冻水温度及RTO气体监测系统；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8400万米	2022年10月13日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1-4#线技改
	20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号	对现有4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合板-干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前后偏光片卷材产能	2022年10月13日 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偏光片卷材1-4#线技改

			保持不变,仍为8400万米;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新增150m ² 危废库,其余保持不变		
21	杉金光电偏光片研发一期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47号	<p>(1) 利用现有1075m²厂房,购置喷码双工位改善1台、冷裁裁切改善件1台、Plasma1台,新增3条研发线,从事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产品的研发。本项目仅进行研发,无生产活动,研发产品全部废弃或交由客户认证,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p> <p>(2) 对现有IT办公室进行扩建,扩建区域面积约46m²,用于公司IT部门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承诺不对外经营。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有职工在现有人员中调剂。</p> <p>(3) 对现有原材料仓库进行部分拆除,用于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化学品仓库新增建筑面积约为200m²,用于公司生产配套,承诺不对外经营。</p>	2025年6月26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研发一期项目
22	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新建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从事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产品的研发;同时将现有偏光片一工厂的部分设备设施搬迁至新建的1#生产厂房,并新购部分设备设施,形成偏光片(TV产品)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5000万片/年),搬迁前后全厂偏光片设计产能保持不变	2024年12月18日,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取消建设	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

	23	车载显示用偏光片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9号	(1)利用现有研发一期偏光片卷材制作线,对补色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2)利用现有二工厂偏光片卷材4号线,对TAC膜表面处理工段以及补色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研发一期偏光片卷材制作线、二工厂偏光片卷材4#线技改
	24	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号	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7000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	2024年12月9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25	偏光片后工程搬迁(二期)新增智能化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6号	在兴科路15号现有偏光片三工厂内增设Mobile偏光片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110万平米手机显示用偏光片的生产能力	建设中	Mobile偏光片生产线
	26	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29号	①年产4000万平米NCF膜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措施;现有偏光片卷材排口调整; ②NCF膜光学测试实验室; ③年清洗22830万平米包装盒清洗室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措施; ④年产437万平米小型偏光片产线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措施	2025年12月28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2MA22TQ3J6Y001Q),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2.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1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1.443亿片
2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偏光片卷材	8400万米
3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偏光片接着剂	7000吨
4	NCF膜生产线	NCF膜	4000万平方米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偏光片卷材、偏光片、偏光片接着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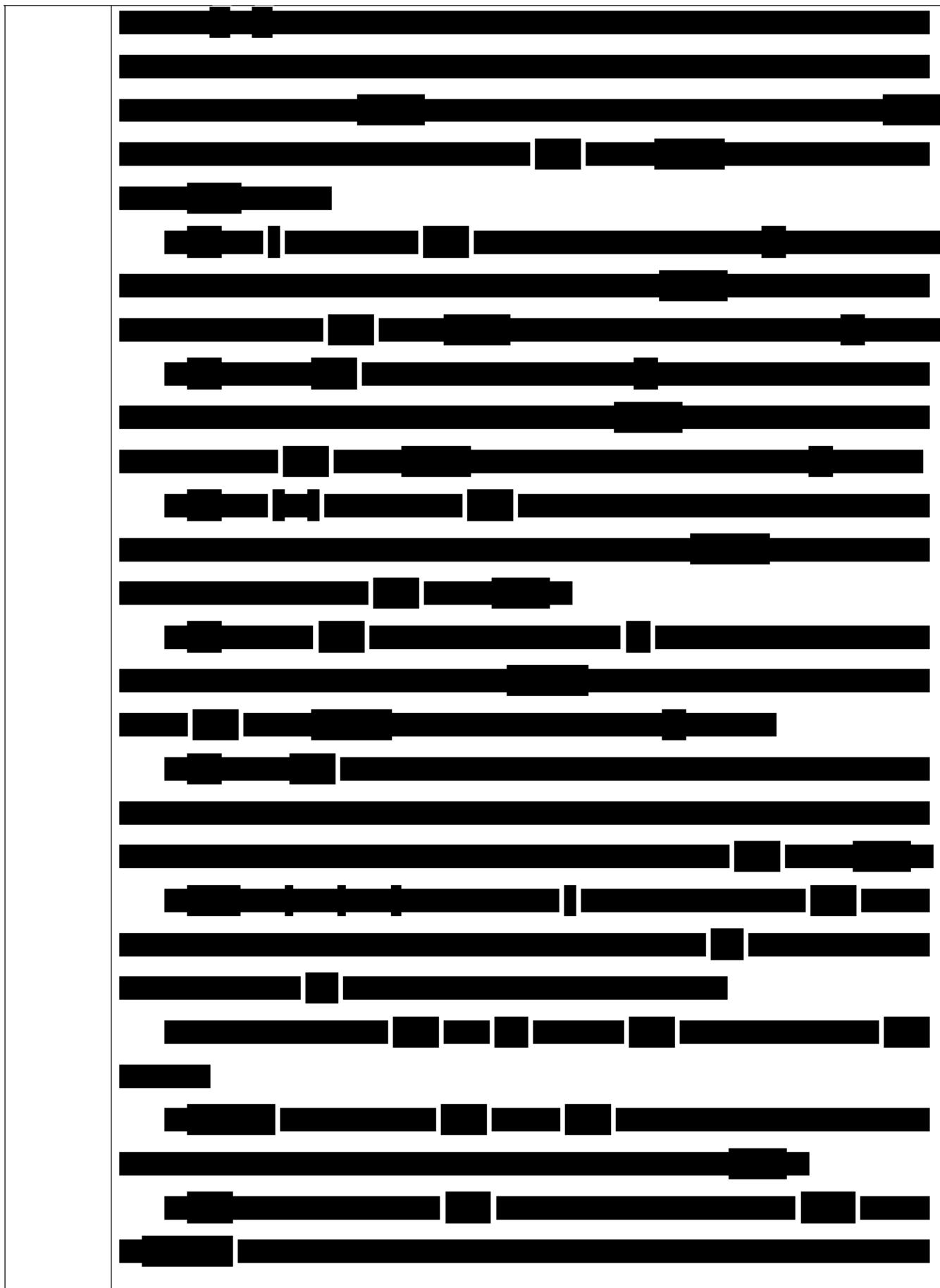
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

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延伸、Coating 两个工段。



图2-3 现有项目偏光片卷材（延伸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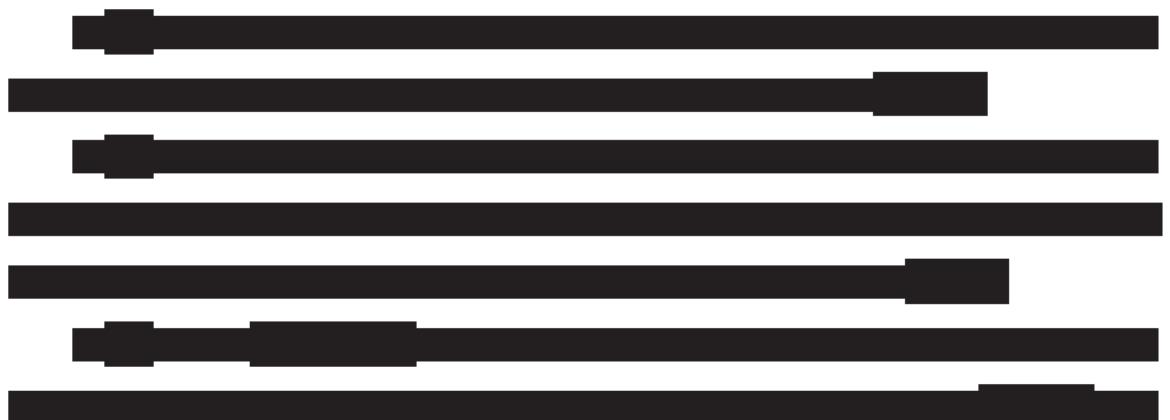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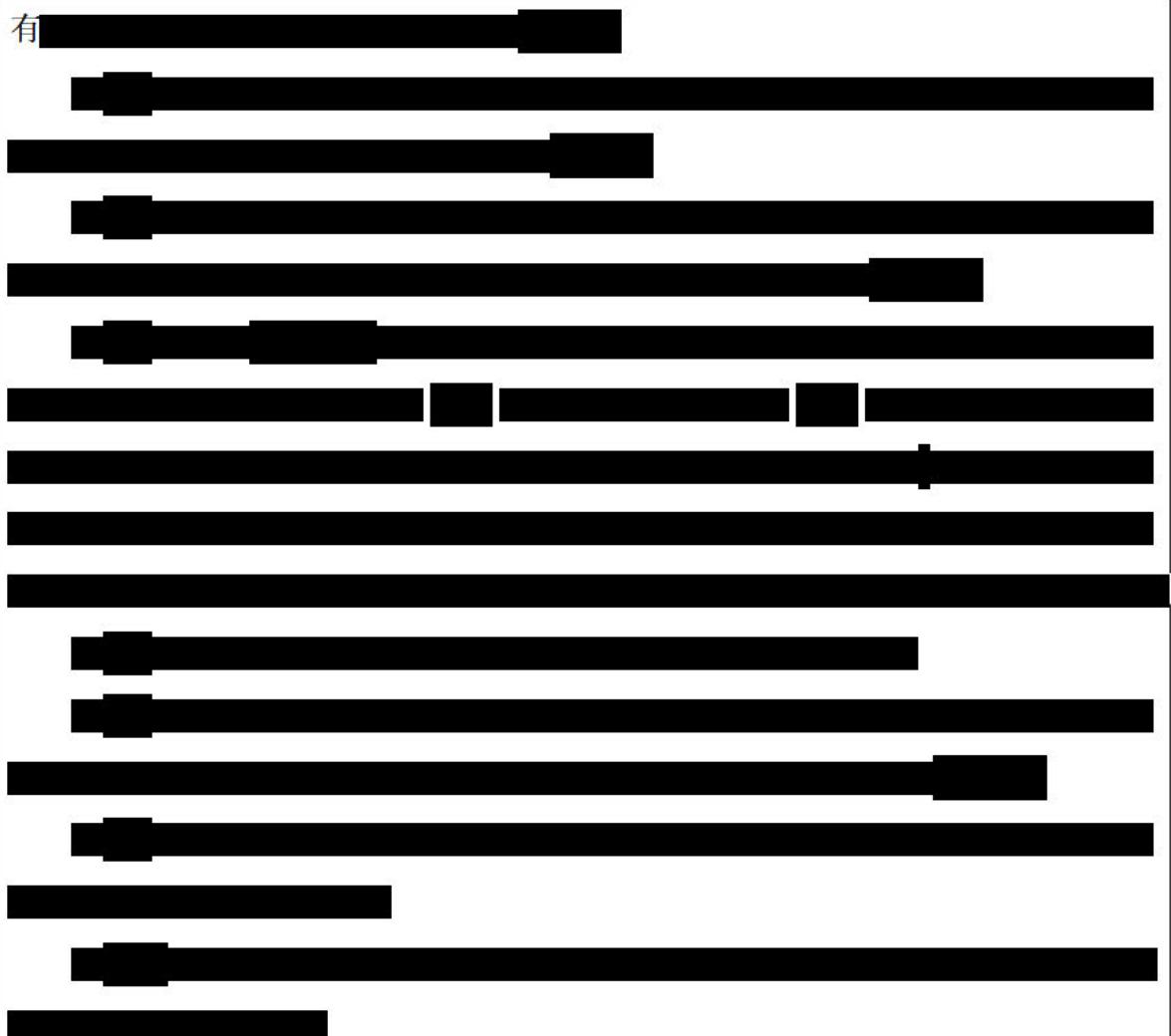
触



工艺原理说明：



有



偏光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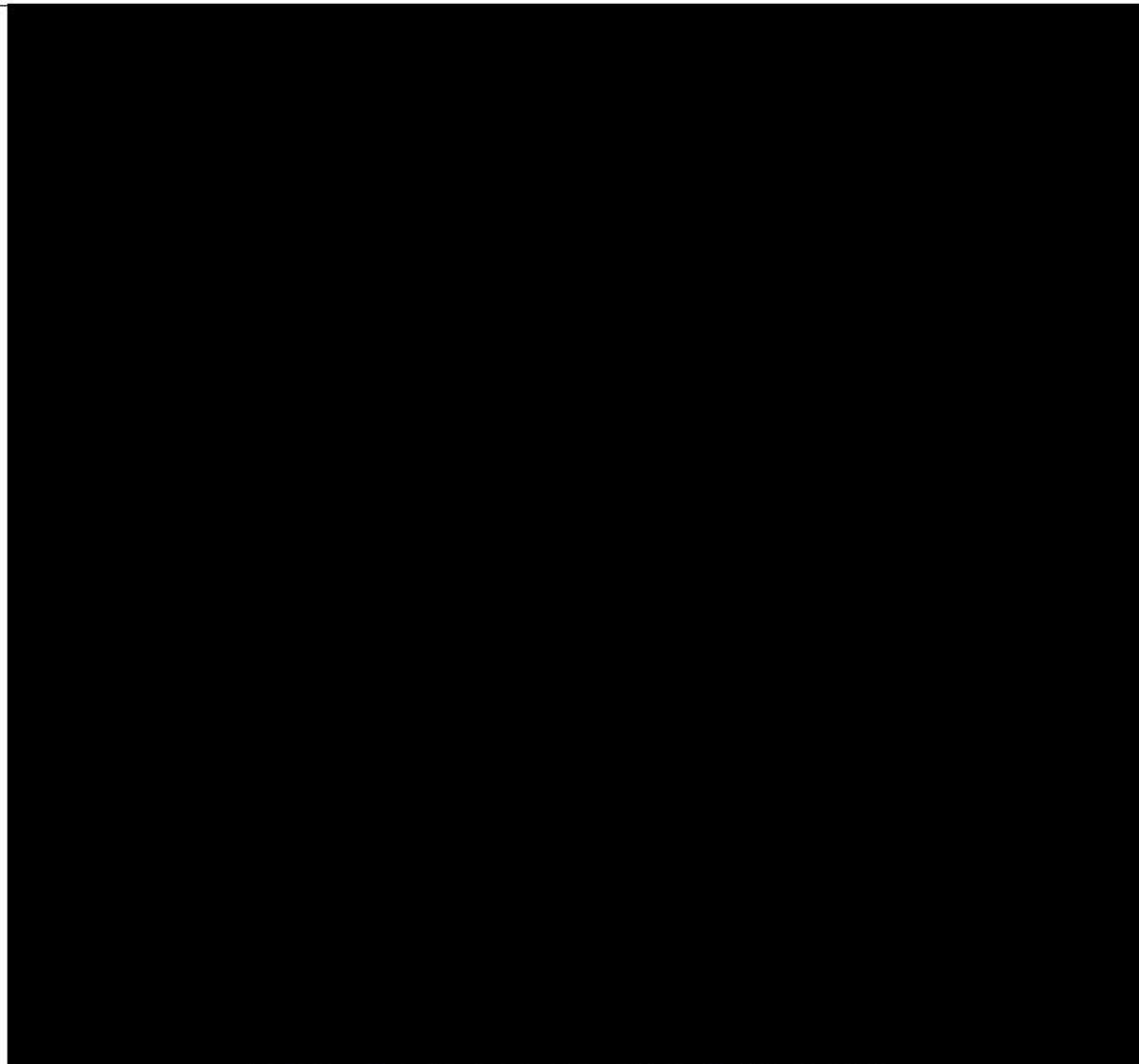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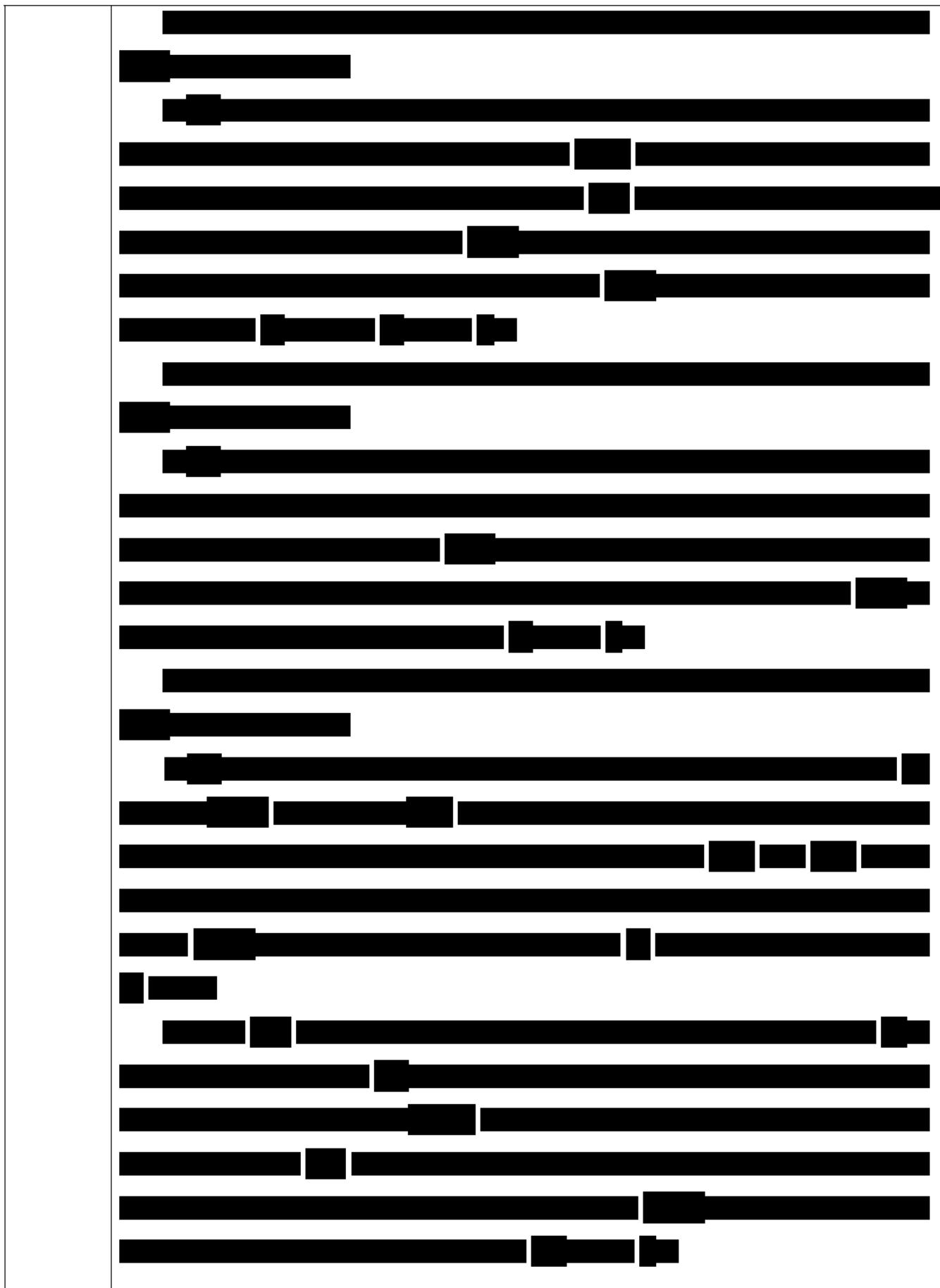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偏光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说明：





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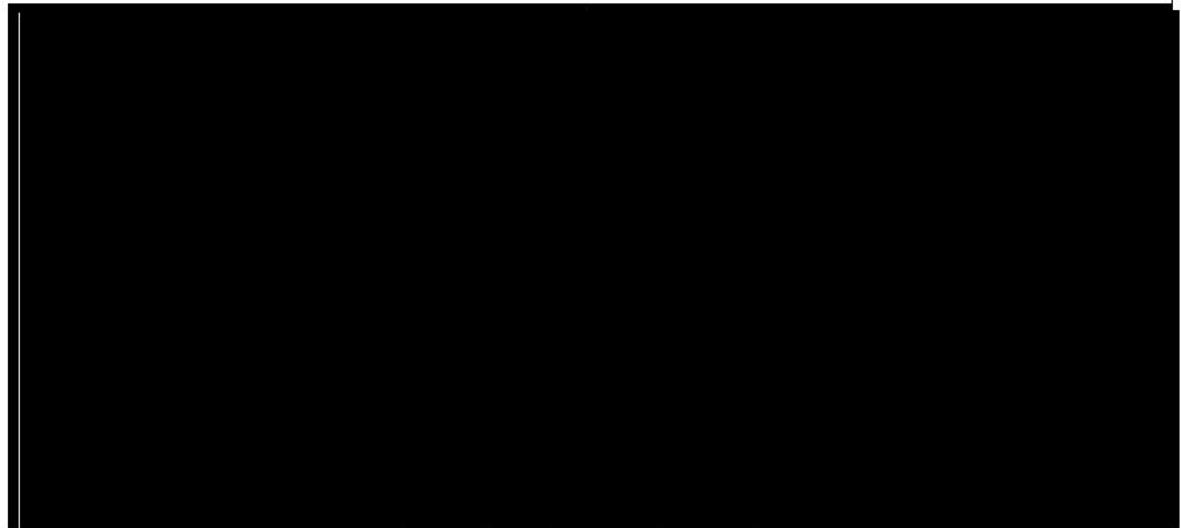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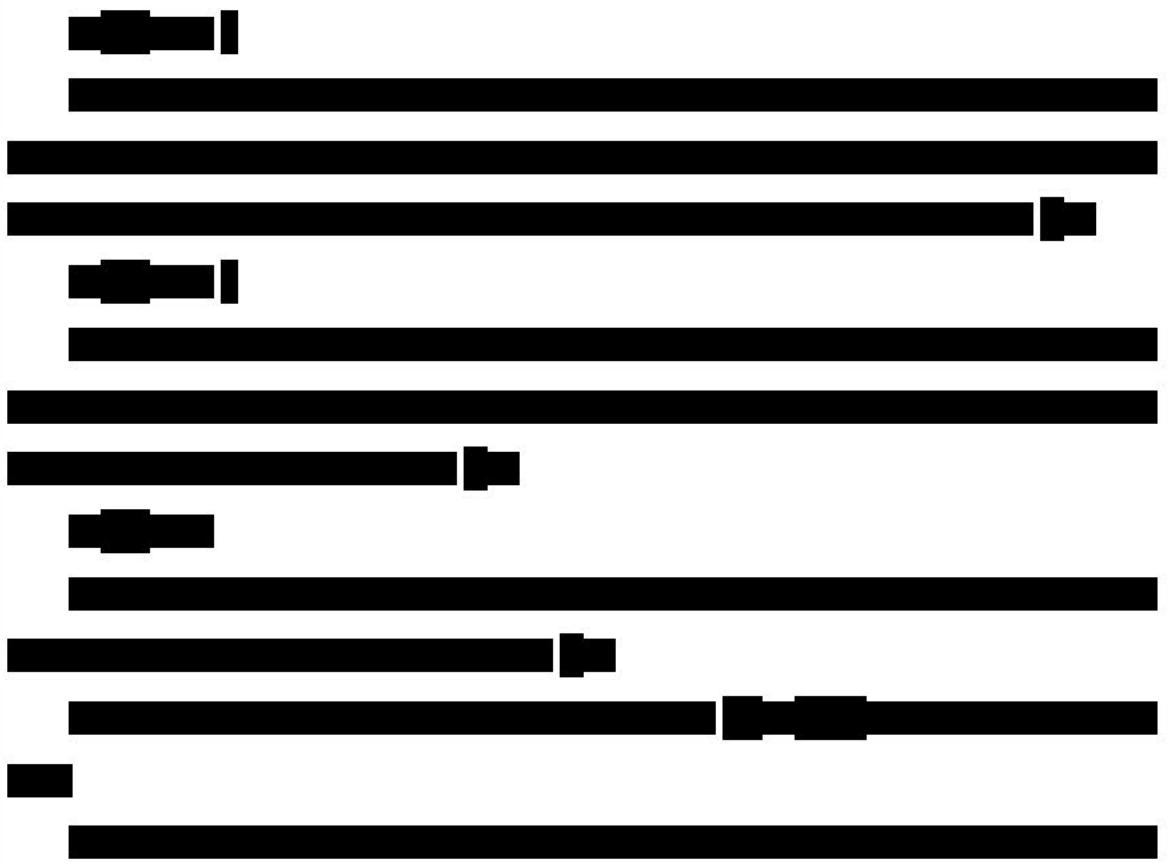


图 2-6 偏光片接着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两种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洗、拉伸、洗涤组）、洗涤循环水、制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洗涤循环水经微滤后回用；制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新生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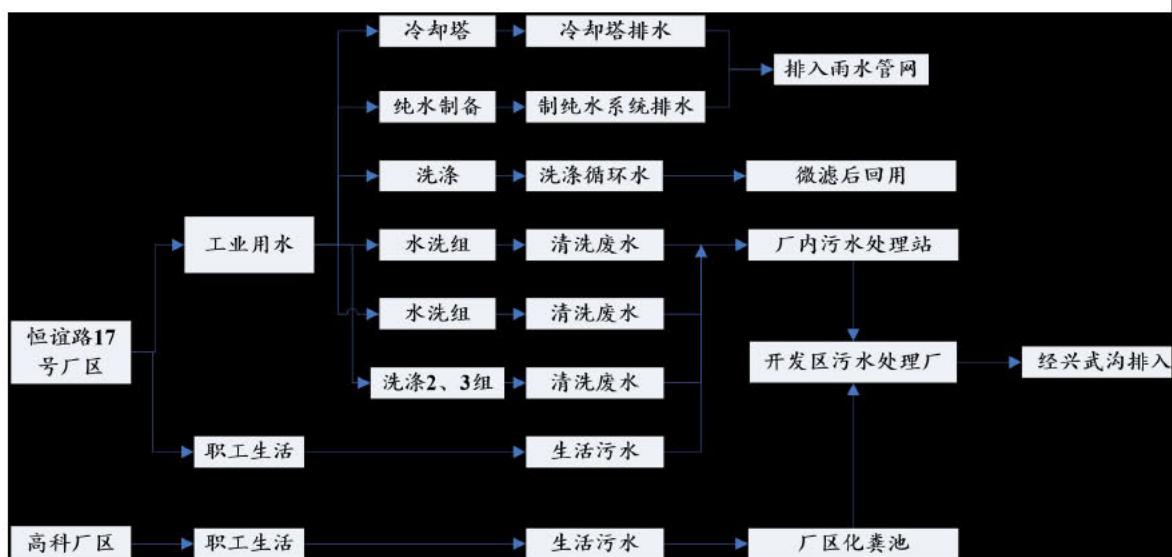


图2-7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示意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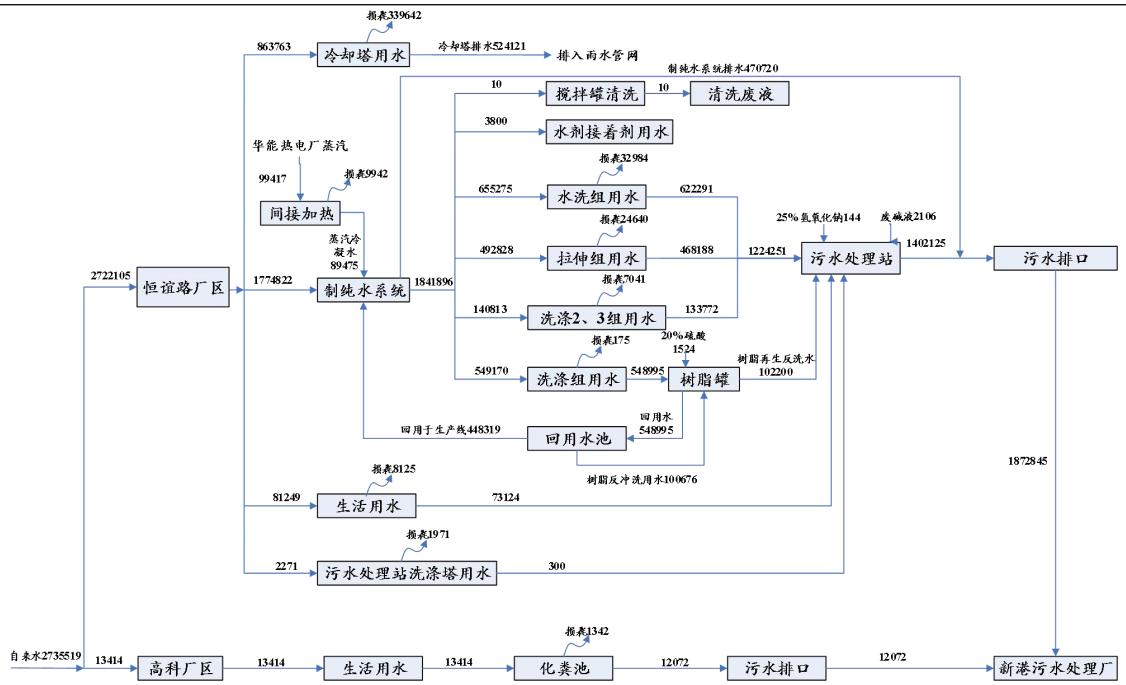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如下：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部分）如下：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机械、风机及各类泵等的运行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70-95dB (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已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5 年企业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2025 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废塑料等	SW64	900-0 99-S6 4	120	120	环卫清运 处理，日

						垃圾				产日清
2	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废气处理脱除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42.037	42.037	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RO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RO膜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24	24	厂家回收处置
4	含碘废液	一般固废	洗净、延伸、补色	液	碘化钾、水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4042.74	4042.74	委托世宗(滁州)光学素材有限公司处置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洗净、延伸、补色、裁切、检查、膜展开、膜去除、检查等	固	偏光片卷材、PVA膜、TAC膜、PE膜、离型膜、带胶废膜、废PET膜、PVA废膜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4724.571	4724.571	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	产品生产	固	木纤维、塑料、废布袋、废过滤器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7566.73	7566.733	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固	有机树脂	HW13	900-0 15-13	8	8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含汞荧光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办公	固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 23-29	未产生	0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铅	危险	叉车等	固	铅酸蓄	HW49	900-0	未产生	0	委托南京

	酸蓄电池	废物	交通工具		电池		44-49			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 49-08	2	2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P-500处理液(废碱液)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液	KOH、水	HW35	900-3 52-35	1033.48	1033.48	委托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有机物的空桶	HW49	900-0 41-49	19258个	19258个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130	13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空瓶	HW49	900-0 41-49	9000个	9000个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Coating液	危险废物	黏着(Coating)	液	乙酸乙酯等	HW06	900-4 02-06	648.626	648.626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过期化学品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液	氢氧化钾、硼酸、碘、碘化钾、乙酸乙酯等	HW49	900-0 47-49	60	6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置
17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员工工作、设备清洁等	固	沾染有机溶剂的纸、抹布等	HW49	900-0 41-49	72	72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试验	固/液	化学品等	HW49	900-0 47-49	100.45	100.45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在厂区现有 250m²一般固废库、224m²危废库进行分区合理暂存，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危废库现场照片（部分）如下：



5.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选用2025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评价，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最大值/范围				

恒谊路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	7.1~7.2	6~9 (无量纲)	达标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SS	ND	400	达标	
	COD	76~80	500	达标	
	TP	0.14~0.15	3	达标	
	氨氮	0.06~0.07	35	达标	
	TN	4.95~8.38	70	达标	
	石油类	0.61~0.82	20	达标	
	总有机碳	15.7~21.2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5~0.509	20	达标	
	氰化物	ND	1.0	达标	
	硫化物	ND	1.0	达标	
	总铜	ND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恒谊路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企业RTO燃烧装置现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 VOCs 实时监控，统一管控。

选用 2025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达标评价，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例行监测)

所在厂区	所在工厂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2025.12	最大值			
恒谊路厂区	一工厂	偏光片 1~3#线	后工程裁切工段	FQ-PD C-1110-07	颗粒物	ND~1.7	1.7	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38~3.45	11.1	60	达标	
			面取工段	FQ-BF-1120-01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偏光片二工厂	偏光片卷材 1#线	Coating 工段	FQ-AT-1210-01	非甲烷总烃	4.22~7.15	7.15	6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4	4	200	达标	
			FQ-AT-1210-02		非甲烷总烃	0.64~3.10	3.10	6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	ND	200	达标	

				FQ-AT-1210-15	非甲烷总烃	5.96~7.13	7.13	6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	ND	200	达标		
					NO _x	ND~3	3	200	达标		
		偏光片卷材2#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5	非甲烷总烃	9.93~13.2	13.2	60	达标		
			延伸工段		非甲烷总烃	7.55~8.60	8.60	60	达标		
		偏光片卷材3#线	Coating工段	FQ-AT-1210-10	非甲烷总烃	0.96~1.08	1.08	6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4~5	5	200	达标		
					NO _x	ND~3	3	200	达标		
			FQ-AT-1210-11	FQ-AT-1210-11	非甲烷总烃	4.57~6.70	6.70	6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3	3	200	达标		
					NO _x	ND	ND	200	达标		
		偏光片卷材4#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7	非甲烷总烃	4.24~6.66	6.66	60	达标		
			Coating工段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3	3	200	达标		
					NO _x	3	3	200	达标		
			延伸工段		非甲烷总烃	7.83~8.80	8.80	60	达标		
		辅助环节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置	FQ-AT-FSZ-02	非甲烷总烃	4.02~12.2	9.56	6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颗粒物	ND	2.8	20	达标	
						SO ₂	ND~3	45	200	达标	
						NO _x	ND~3	6	200	达标	
			224 m ² 危废库	危废暂存	FQ-AT-WF-01	氨	ND~0.25	0.71	/	/	
			硫化氢	0.056~0.573	0.05	/	/				
			臭气浓度	17~19	19	2000	达标				
			硫酸雾	0.42~0.96	0.96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2.88	2.88	6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高科 厂区	三工 厂	偏光 片1~ 3#线 (T V产 线)	面取 工段	FQ-BF- 1120-02	颗粒物	ND	ND	20	达标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202 1)表1 标准
		喷 码、 检查 工段	FQ-AT- 1210-13	非甲烷 总烃	3.56~6.31	6.31	60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声级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 判定	标准来源		
		2025.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恒谊路 厂区	Z1 (厂北界)	62.5	54.1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厂东界)	59.3	53.7	65	55	达标			
	Z3 (厂南界)	53.5	53.4	65	55	达标			
	Z4 (厂西界)	57.7	52.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对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表 2-1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①	工作时间 (h/a) ^②	实际排放总量 (t/a)
偏光片 1~3#线	后工程裁切 工段	FQ-PDC-1110-07	颗粒物	0.0138	8760	0.121
			非甲烷 总烃	0.0319	8760	0.279
	面取工段	FQ-BF-1120-01	颗粒物	0.0047	8760	0.041
		FQ-BF-1120-03	颗粒物	0.008	8760	0.070
	Coating 工段	FQ-AT-1210-01	非甲烷 总烃	0.106	8760	0.929
			颗粒物	0.0096	730	0.007
			SO ₂	0.0287	730	0.021
			NO _x	0.0287	730	0.021
		FQ-AT-1210-02	非甲烷 总烃	0.0836	8760	0.732
			颗粒物	0.0286	730	0.021
			SO ₂	0.0859	730	0.063
			NO _x	0.0859	730	0.063
	FQ-AT-1210-15	FQ-AT-1210-15	非甲烷 总烃	0.475	8760	4.161
			颗粒物	0.035	730	0.026
			SO ₂	0.106	730	0.077
			NO _x	0.106	730	0.077
偏光片 卷材 2# 线~4# 线	延伸工段	FQ-AT-1210-05	非甲烷 总烃	0.124	8760	1.086
		FQ-AT-1210-06	非甲烷 总烃	0.0282	8760	0.247
		FQ-AT-1210-07	非甲烷 总烃	0.0209	8760	0.183
	Coating 工段	FQ-AT-1210-10	非甲烷 总烃	0.0315	8760	0.276
			颗粒物	0.0209	730	0.015
			SO ₂	0.153	730	0.112
			NO _x	0.0628	730	0.046
		FQ-AT-1210-11	非甲烷 总烃	0.370	8760	3.241
			颗粒物	0.0346	730	0.025
			SO ₂	0.104	730	0.076
			NO _x	0.104	730	0.076
	FQ-AT-1210-16	FQ-AT-1210-16	非甲烷 总烃	0.0747	8760	0.654
			颗粒物	0.007	730	0.005
			SO ₂	0.0219	730	0.016
			NO _x	0.0387	730	0.028

	Coating 工段	FQ-AT-1210-12	非甲烷总烃	0.672	8760	5.887
			颗粒物	0.0356	730	0.026
			SO ₂	0.107	730	0.078
			NO _x	0.107	730	0.07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FQ-AT-FSZ-02	氨	0.000356	8760	0.003
			硫化氢	0.000833	8760	0.007
			硫酸雾	0.00139	8760	0.012
			臭气浓度	/	8760	/
224m ² 危废库	危废暂存	FQ-AT-WF-01	非甲烷总烃	0.0163	8760	0.143
偏光片1~3#线 (TV产线)	喷码、检查工段	FQ-AT-1210-13	非甲烷总烃	0.00902	8760	0.079
	面取工段	FQ-BF-1120-02	颗粒物	0.0135	8760	0.118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47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897
			SO ₂			0.443
			NO _x			0.389
			氨			0.003
			硫化氢			0.007
			硫酸雾			0.012
<p>注: ①部分排口 SO₂、NO_x、颗粒物、硫酸雾未检出, 此处的排放速率根据其检出限 (SO₂、NO_x、颗粒物、硫酸雾分别为 3mg/m³、3mg/m³、1mg/m³、0.2mg/m³) 的一半与最大风量计算得到; ②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 用于维持炉体内部温度, 满足 VOCs 热氧化的温度条件, 天然气燃烧时间按 2h/d 计。</p>						
<p>根据恒谊路厂区 2025 年全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废水年排放量为 1216876t, 排放浓度取表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浓度最大值。废水外排环境浓度按照外排环境标准浓度进行计算, 当接管浓度小于外排环境标准浓度时, 采用接管浓度计算。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20 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接管浓度 (mg/L)	外排环境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实际外排环境总量 (t/a)	
恒谊路厂区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t	1216876	1216876	1216876	1216876	
	COD	80	50	97.3501	60.8438	
	SS	2 ^①	2 ^①	2.4338	2.4338	
	氨氮	0.07	0.07	0.0852	0.0852	
	TP	0.15	0.15	0.1825	0.1825	
	TN	8.38	8.38	10.1974	10.1974	
<p>注: ①部分排口 SO₂、NO_x、颗粒物、硫酸雾未检出, 此处接管浓度根据其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SS 检出限为 4mg/m³)。</p>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 以及例行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p>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全厂）(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含在建项目)		实际接管/排放量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968007	1968007	1216876	1216876	是
	COD	700.192	98.401	97.3501	60.8438	是
	SS	549.178	19.68	2.4338	2.4338	是
	NH ₃ -N	4.544	3.701	0.0852	0.0852	是
	TP	0.71003	0.63303	0.1825	0.1825	是
	TN	22.128	21.531	10.1974	10.1974	是
	动植物油	0.986	0.083	/	/	是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	/	是
	LAS	0.00016	0.00016	/	/	是
	溶解性总固体	148.481	/	/	/	是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3.48	/	0.475	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1.053	/	17.897	是
	SO ₂	/	0.490	/	0.443	是
	NOx	/	8.095	/	0.389	是
	氨	/	0.364	/	0.003	是
	硫化氢	/	0.007	/	0.007	是
	硫酸雾	/	0.082	/	0.012	是
废气 (无组织)	油烟	/	0.030	/	/	是
	颗粒物	/	3.143	/	/	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2.516	/	/	是
	氨	/	0.135	/	/	是
	硫化氢	/	0.003	/	/	是
固废	硫酸雾	/	0.006	/	/	是
	危险废物	/	0	/	0	是
	一般固废	/	0	/	0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	0	/	0	是

7.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现有项目运行正常，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按类别暂存并进行合理有效处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现状达标情况数据引用《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南京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见表3-1，由表可见，基本项目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满足空气质量标准，O₃不满足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91.1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0	达标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p>							

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处理指导思想。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中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监测 7 天；监测点位为南方向的 G1 尧辰景园（离本项目距离约 2.6km），报告编号：NVT-2023-H014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8.87785	32.13198	非甲烷总烃	2	0.49~0.71	3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 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OLED 偏光片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目前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绿化带等除外），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 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乌龙山公园</td><td>118.8763 2</td><td>32.165048</td><td>文化区</td><td>附近居民、 游客</td><td>二类区</td><td>N</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 方位</th><th>相对厂址 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长江</td><td>N</td><td>1600</td><td>大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tr> <tr> <td>兴武沟</td><td>W</td><td>2500</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土壤</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 colspan="2">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td><td colspan="2"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 colspan="4">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td></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厂址距离表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p>	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乌龙山公园	118.8763 2	32.165048	文化区	附近居民、 游客	二类区	N	400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6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	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	/	/	/	/	/	声环境	/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乌龙山公园	118.8763 2	32.165048	文化区	附近居民、 游客	二类区	N	400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6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	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	/	/	/	/	/																																																							
声环境	/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环境保 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乌龙山公园</td><td>118.8763 2</td><td>32.165048</td><td>文化区</td><td>附近居民、 游客</td><td>二类区</td><td>N</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 方位</th><th>相对厂址 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长江</td><td>N</td><td>1600</td><td>大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tr> <tr> <td>兴武沟</td><td>W</td><td>2500</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土壤</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 colspan="2">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td><td colspan="2"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 colspan="4">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td></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厂址距离表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p>	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乌龙山公园	118.8763 2	32.165048	文化区	附近居民、 游客	二类区	N	400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6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	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	/	/	/	/	/	声环境	/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乌龙山公园	118.8763 2	32.165048	文化区	附近居民、 游客	二类区	N	400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6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	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	/	/	/	/	/																																																							
声环境	/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约 1.94km 的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1		0.5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限值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A)。

表3-7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以新带老接管削减量	以新带老外排环境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接管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968007	1968007	/	/	/	/	/	/	1968007	1968007	0
		COD	700.192	98.401	/	/	/	/	/	/	700.192	98.401	0
		SS	549.178	19.68	/	/	/	/	/	/	549.178	19.68	0
		NH ₃ -N	4.544	3.701	/	/	/	/	/	/	4.544	3.701	0
		TP	0.71003	0.63303	/	/	/	/	/	/	0.71003	0.63303	0
		TN	22.128	21.531	/	/	/	/	/	/	22.128	21.531	0
		动植物油	0.986	0.083	/	/	/	/	/	/	0.986	0.083	0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	/	/	/	/	/	0.00059	0.00059	0
		LAS	0.00016	0.00016	/	/	/	/	/	/	0.00016	0.00016	0
		溶解性总固体	148.481	/	/	/	/	/	/	/	148.481	/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3.48	1.51	1.434	/	0.076	/	0.108	/	3.448	-0.03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1.053	418.545	415.795	/	2.75	/	4.816	/	98.987	-2.066
		SO ₂	/	0.49	/	/	/	/	/	/	/	0.49	0
		NOx	/	8.095	/	/	/	/	/	/	/	8.095	0
		氨	/	0.364	/	/	/	/	/	/	/	0.364	0
		硫化氢	/	0.007	/	/	/	/	/	/	/	0.007	0
		硫酸雾	/	0.082	/	/	/	/	/	/	/	0.082	0
		油烟	/	0.030	/	/	/	/	/	/	/	0.030	0
	废气	颗粒物	/	3.143	/	/	/	/	/	/	/	3.143	0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2.516	/	/	/	/	/	/	/	/	2.516	0
	氨	/	0.135	/	/	/	/	/	/	/	/	0.135	0
	硫化氢	/	0.003	/	/	/	/	/	/	/	/	0.003	0
	硫酸雾	/	0.006	/	/	/	/	/	/	/	/	0.006	0
	危险废物	/	0	89.554	89.554	/	0	/	0	/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371.234	371.234	/	0	/	0	/	0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	0	/	0	/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再作具体分析。
-------------------	---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废气为：UV 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码及检查、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面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①UV 固化有机废气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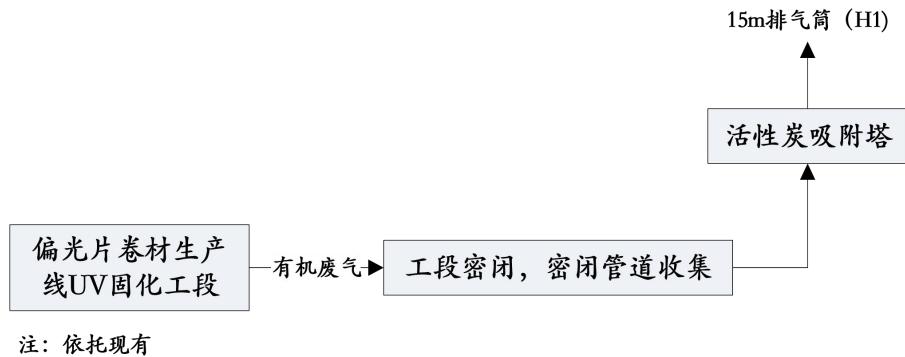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生、收集、排放及依托情况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V 固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 UV 接着剂中挥发性物质含量进行估算，UV 接着剂中挥发性物质为碳酸丙烯酯，其含量为 1%，考虑其全部挥发，则此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12t/a。

UV 固化过程均密闭，废气依托现有密闭管道收集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70%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终排放量约为 0.036t/a。

②干燥过程有机废气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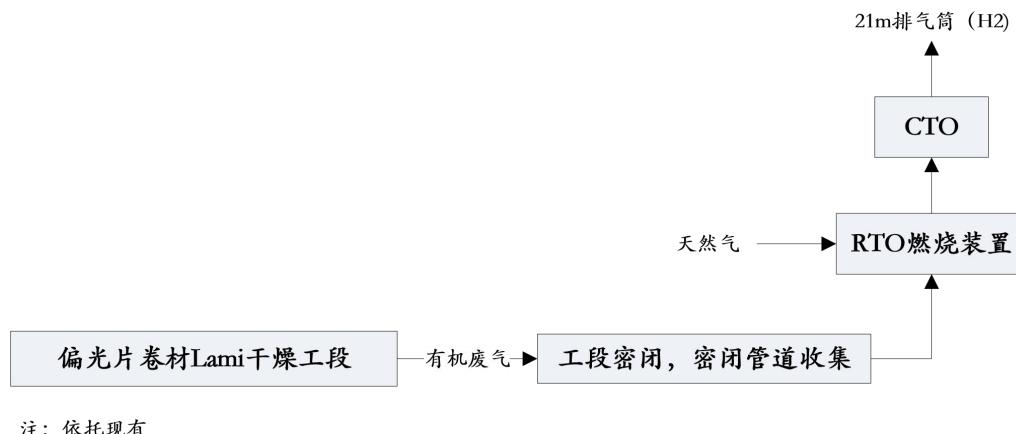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产生、收集、排放及依托情况示意图

干燥过程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参照业主提供资料干燥工段粘着剂（主

剂、添加剂、乙酸乙酯)MSDS, 挥发性物质有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有机硅烷、甲苯, 粘着剂年用量约为451t, 则此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416t/a。该工段密闭, 废气依托现有密闭管道收集至现有1套RTO+CTO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H2)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 处理效率按99.4%计, 则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约为2.496t/a。

RTO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天然气加热耐火砖进行预热助燃，用于维持炉体内部温度，满足 VOCs 热氧化的温度条件，天然气燃烧时间按 2h/d 计，即 730h/a。根据企业实际 RTO 助燃天然气使用情况，本次改扩建前后恒谊路 11 号厂区天然气用量不发生变化，故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不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不再重复核算。

③喷码过程有机废气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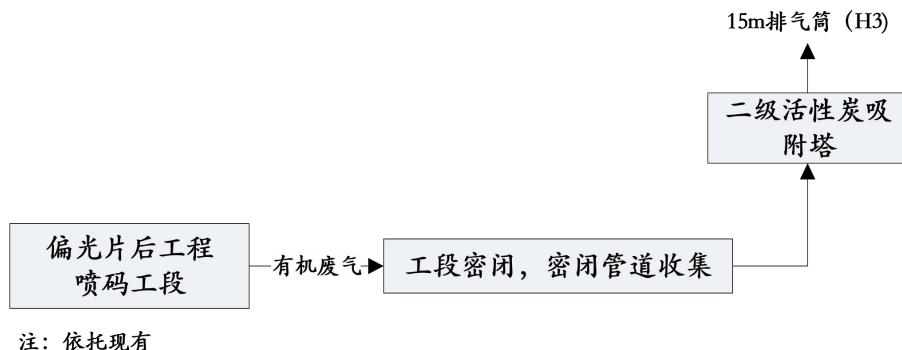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产生、收集、排放及依托情况示意图

喷码过程中使用油墨、稀释剂，油墨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包括丁酮、乙醇、异丙醇等，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根据油墨中挥发性物质含量进行估算，油墨中挥发性物质包括丁酮73%、乙醇7%、异丙醇5%，合计约为85%；本项目油墨用量约为0.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0.425t/a。稀释剂挥发性物质包括丁酮90%、乙醇10%，本项目稀释剂用量约为0.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0.5t/a。合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0.925t/a。

废气经现有密闭管道收集至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处理效率按91%计，则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约为0.083t/a。

④面取过程废气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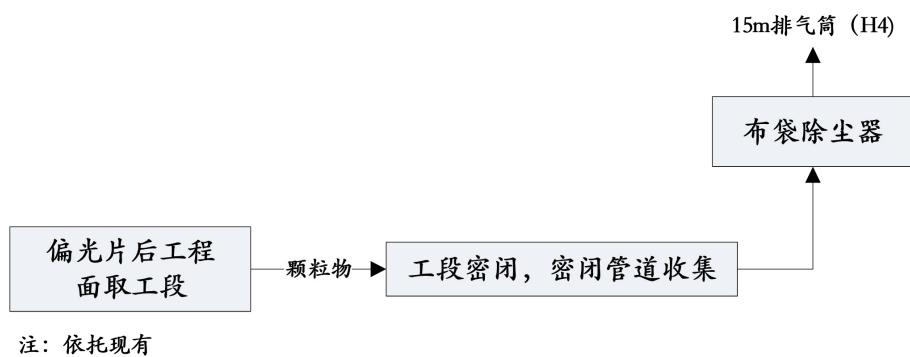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产生、收集、排放及依托情况示意图

面取工段产生一定量偏光片碎屑，以颗粒物计。废气产生量类比现有《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²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验收实测数据进行估算（该项目原料种类、生产工艺等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备类比可行性），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51t/a。

面取工段废气经现有密闭管道收集至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95%计，则颗粒物最终排放量约为0.076t/a。

⑤检查、擦胶过程有机废气（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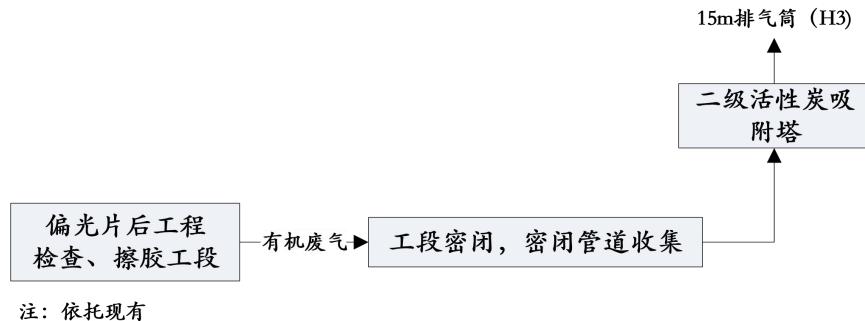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产生、收集、排放及依托情况示意图

检查、擦胶工段采用清洁剂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处理，清洁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乙醇（100%）、丁酮（90%）、异丙醇（10%）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清洁剂1用量约1t/a，清洁剂2用量约0.5t/a，保守考虑其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1.5t/a。废气经现有密闭管道收集至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3）排放，处理效率按91%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13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治理设施等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1	UV 固化	5000	工段密闭	100 %	非甲烷总烃	2.740	0.014	0.12	活性炭吸附塔	70%	非甲烷总烃	0.822	0.004	0.036	8760
H2	干燥	72000	工段密闭	100 %	非甲烷总烃	659.564	47.489	416	RTO 燃烧装置+CTO	99.4%	非甲烷总烃	3.957	0.285	2.496	8760
H3	喷码	16000	工段密闭	100 %	非甲烷总烃	6.60	0.106	0.925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91%	非甲烷总烃	0.592	0.009	0.083	8760
	检查、擦胶					10.702	0.171	1.5		91%	非甲烷总烃	0.963	0.015	0.135	8760
H4	面取	21000	工段密闭	100 %	颗粒物	8.208	0.172	1.51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0.410	0.009	0.076	8760

本次技改前各工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如下：

- ①UV 固化工段——技改前未使用 UV 接着剂，该工段不产生有机废气；
- ②干燥工段——技改前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原辅料年使用量进行衡算， $687*0.9+1.36+136=755.66\text{t/a}$ ；
- ③喷码、检查及擦胶工段——技改前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原辅料年使用量进行衡算， $0.65+0.65*85\%+1.28+0.65=3.133\text{t/a}$ ；
- ④面取工段——类比现有项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²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面取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6t/a。

表 4-2 技改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对应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有组织	H1	非甲烷总烃	0	0.12	+0.12	/	活性炭吸附塔	依托厂区现有	0	0.036	+0.036
	H2	非甲烷总烃	755.66	416	-339.66	RTO 燃烧装置+CTO	RTO 燃烧装置+CTO	未发生变	4.534	2.496	-2.038

	H3	非甲烷总烃	3.133	2.425	-0.708	二级活性炭 吸附塔	二级活性炭 吸附塔	化	0.282	0.218	-0.064
	H4	颗粒物	2.16	1.51	-0.65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0.108	0.076	-0.032

(2) 达标性分析

根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²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次技改后各排气筒源强叠加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叠加后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H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70%	1.073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达标
	H2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装置 +CTO	99.4%	36.78	2.648		60	3	达标
	H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91%	3.09	0.055		60	3	达标
	H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5%	0.43	0.009		20	1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H1	非甲烷总烃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87712	32.15952
H2	非甲烷总烃	21	1.7	150	一般排放口	118.87805	32.15956
H3	非甲烷总烃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87690	32.15913
H4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87688	32.15882

(4) 非正常工况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当发生活性炭吸附塔中活性炭失效、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损、RTO 装置故障等情况时，发生非正常排放。在检测出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

每年发生 1 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原因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失效	0	3.577	0.02	H1	1	1	及时检修
干燥	非甲烷总烃	RTO+CTO 装置故障	60%	91.950	6.62	H1	1	1	及时检修
喷码、检查及擦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失效	0	34.333	0.61	H3	1	1	及时检修
面取	颗粒物	布袋破损	0	8.600	0.18	H4	1	1	及时检修

(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废气治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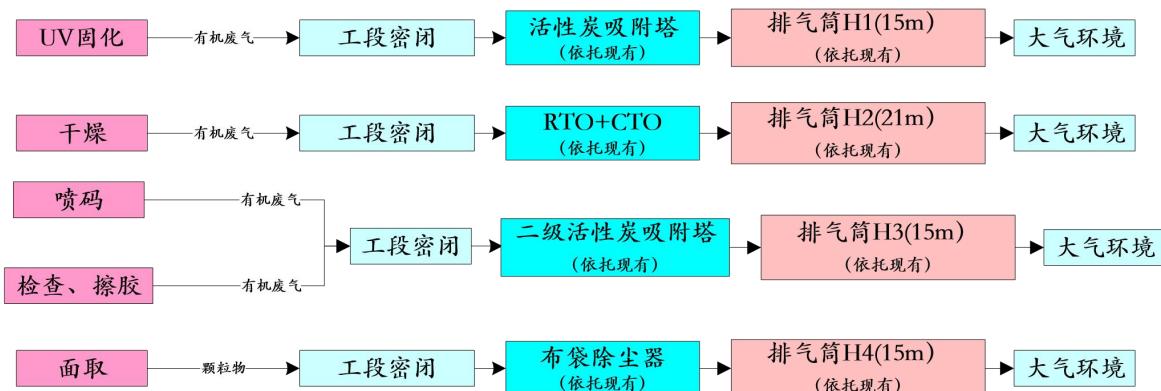


图4-6 废气治理工艺及流程走向图

1) 废气收集措施

UV 固化、干燥、面取、检查及擦胶工段均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算。

2)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text{-}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效率保守按 70% 计。

表 4-6 单级活性炭吸附塔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参数
过滤材料	颗粒型活性炭
更换周期	3 个月
碘值 (mg/g)	≥ 800
吸附温度 (°C)	< 40
过滤风速 (m/s)	≤ 1.2
停留时间 (s)	0.2~2

适用废气浓度 (mg/m ³)	0~300
处理风量 (m ³ /h)	5000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要求，不建议企业使用低碘值劣质活性炭、活性炭棉和蜂窝炭充当活性炭。本项目采用颗粒型活性炭，其碘值≥800毫克/克，属于优质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 UV 固化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单个活性炭箱进行废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单次装碳量为 300kg，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 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 = 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动态吸附率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计算得到活性炭更换周期 $300 * 10\% / (2.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100d$ 。

建议企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管理要求。则该系统年更换活性炭约 1.2t。

活性炭吸附塔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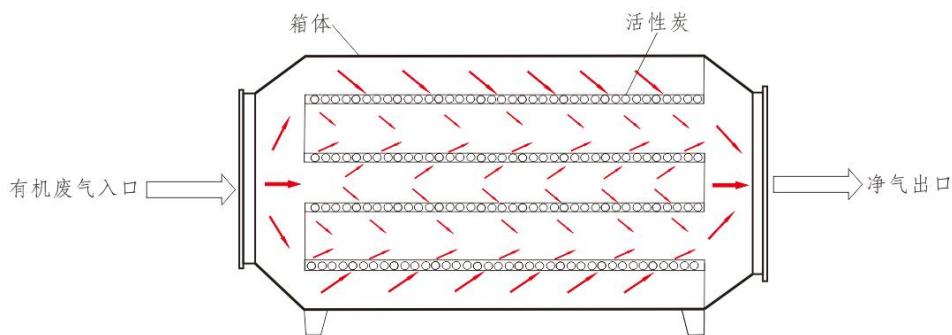


图 4-7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示意图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企业采用旋转式 RTO 装置。旋转式 RTO 也称为 12 室 RTO，由一个燃烧室、12 个独立区域的蓄热陶瓷室和一个旋转式转向阀组成。通过旋转式转向阀的旋转，就可改变陶瓷蓄热床不同区域的气流方向，从而连续预热有机废气，在燃烧室氧化燃烧后就可去除有机废气。相对于阀门切换式 RTO，旋转式 RTO 由于只有一个活动部件（旋转式转向阀），所以运行更稳定，后期维护费用更低。

旋转式 RTO 主要由燃烧室、陶瓷填料床和旋转阀等组成。炉体分成 12 个室，5 个进气室、5 个出气室、1 个清扫室和 1 个隔离室。废气分配阀由电机带着连续、匀速转动，在分配阀的作用下，废气缓慢在 12 个室之间连续切换。

表 4-7 RTO 燃烧装置参数表

内容	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	21000Nm ³ /h
热效率	≥93%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9.1%
高温滞留时间	≥1s
燃烧室温度	760~850°C
炉体及管路外壁板表面温度	主体设备外壁温升：≤40°C，炉体平均温度低于 60°C
停留时间 (s)	0.2~2
适用废气浓度	100~640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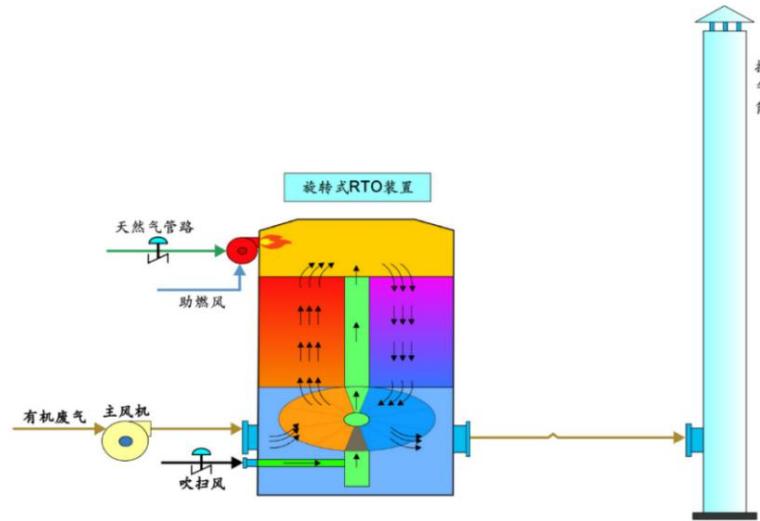


图 4-8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CTO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首先进入预热室通过天然气预热，催化温度在 500~550°C 范围内可进入催化床，高温有机废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无需天然气助燃。装置内设置了管式热交换器，燃烧后的高温气体经过热交换器时会把部分热能传递给未处理的低温有机废气，使热能得到充分利用，节约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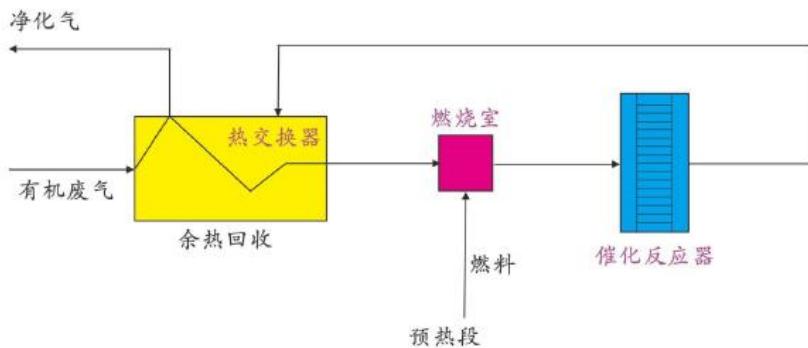


图 4-9 C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如下：

二级活性炭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再加装串联一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企业二级活性炭采用两组二级活性炭并联，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1%计。其活性炭吸附原理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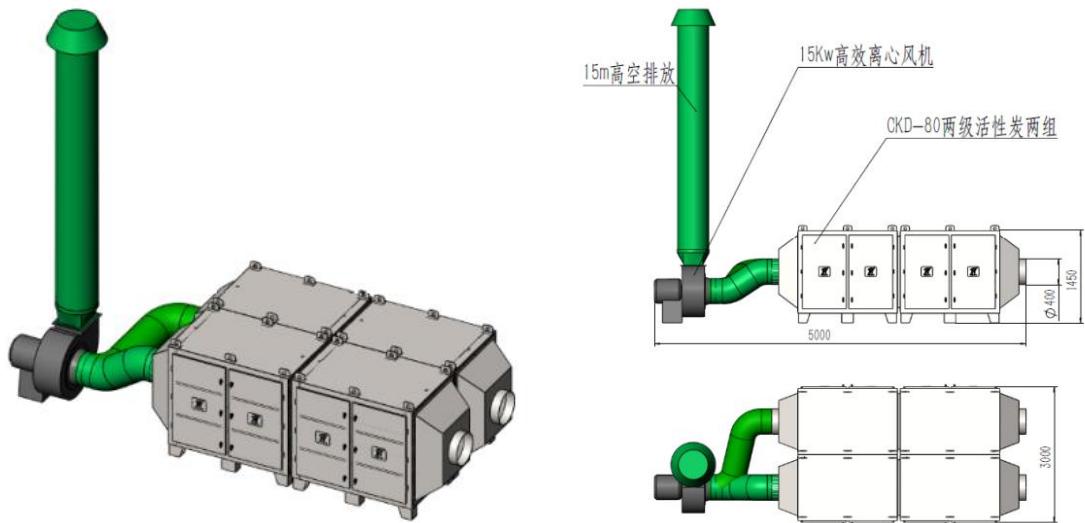


图4-10 二级活性炭装置结构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设备型号		CKD-160	
功率 (kw)	15.0	最大处理风量 (m ³ /h)	16000
进风口尺寸 (mm)	400	最高负压 (pa)	2500
过滤材料	颗粒型活性炭 ^①	过滤效率	85%以上
单级活性炭含量 (m ³)	1.6	噪声 dB (A)	85±5
更换周期	6 个月	碘值 (mg/g)	806
主机外形尺寸 (mm)	5000*3500*1450	适用废气浓度 (mg/m ³)	0~300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要求，不建议企业使用低碘值劣质活性炭、活性炭棉和蜂窝炭充当活性炭。本项目采用颗粒型活性炭，其碘值为 806 毫克/克，属于优质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喷码、检查及擦胶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两个活性炭箱进行废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单次装碳量约 4.559t，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 = 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 (动态吸附率一般取 1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计算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塔更换周期: $3749*10\% / (15.747 \times 10^{-6} \times 16000 \times 24) = 62\text{d}$;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更换周期: $810*10\% / (3.307 \times 10^{-6} \times 16000 \times 24) = 63\text{d}$

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满足管理要求。则该系统年更换活性炭约 27.354t。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 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 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 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 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 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 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 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 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 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 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 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 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 (0.065~0.085s) 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 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 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 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 (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 后, 提升阀打开, 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 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 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按99%计。

表 4-9 布袋除尘器参数表

内容	参数
设备型号	MC90
入口气体温度 (°C)	<120
过滤面积 (m ²)	105
滤袋数量 (个)	90
滤袋规格	Φ 150*2500
过滤精度 (um)	>3
除尘效率	≥99%
处理风量 (m ³ /h)	21000
设计进口浓度 (mg/m ³)	<2000
设计出口浓度 (mg/m ³)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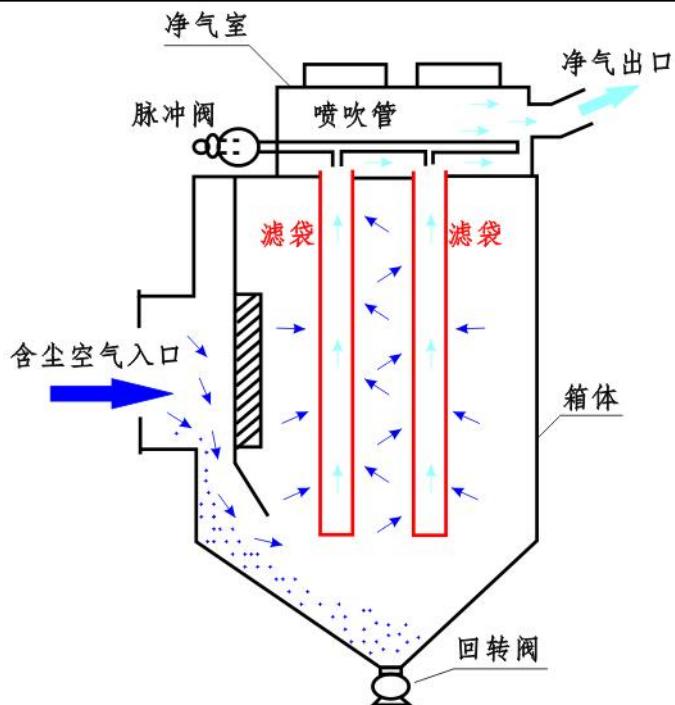


图 4-11 布袋除尘器剖面示意图

3) 依托可行性评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器、RTO+CTO 装置）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干燥工段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较高（约 $659.564\text{mg}/\text{m}^3$ ），采用 RTO 燃烧装置+CTO 处理；UV 固化、喷码、检查擦胶工段有机废气进口浓度相对较低（约 $2.74\sim 10.702\text{mg}/\text{m}^3$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设施均依托现有。目前本项目依托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成功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显示其处理效果理想。由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sim 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12\sim 0.27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4\sim 1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537\sim 0.84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本次主要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进口浓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评价。

其中本项目建设前的处理浓度和进口风量来自现有《年产 500 万 m²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检测时间 2021.6.3~2021.6.4）验收实测数据及《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检测时间 2025.10.23~10.24、12.22~12.23）验收实测数据，本项目建设后的处理浓度和进口风量为本次环评核算的理论值（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评价一览表（风量单位 Nm^3/h 、浓度单位 mg/m^3 ）

依托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设前		本项目建设后	
		单套最大处理风量	进口浓度	设计处理风量	设计进口浓度
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5000	0~100	5000	3.58
RTO 燃烧装置+CTO	非甲烷总烃	71429	100~6500	72000	6130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15654	0~100	16000	34.33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675	0~50	21000	8.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前活性炭吸附塔、RTO 燃烧装置+CTO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进口浓度均类比现有项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进口浓度类比现有项目《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2 偏光板卷材分切产能提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各依托设施的处理风量、进口浓度均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仍留有相对一定的处理余量，同时不会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具备依托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处置可行。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等规范，对能源消耗及工业、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等提出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较少，主要为位于项目北侧约400m的乌龙山公园。乌龙山公园植被环绕，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且仅作为休憩、放松使用，居民等不会长期停留，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OLED用偏光片产品生产，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处理效率可达70%~99.4%，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方法：根据相应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质量控制：按照HJ 819、HJ/T 373要求开展；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按照HJ 819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做好手工监测记录、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排放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H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H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H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H4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此外，本项目 H2 排气筒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自动监控，至少每 10 分钟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2.废水

本项目技改工艺不涉及废水产生。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精密 lami 机、Slitter4#AOI Link 设备、擦胶&AOI 一体机、面取自动装置设备，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属于室内声源，噪声源强约 75dB (A) ~8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

本次新增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②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偏光片一工厂	精密 lami 机	4	75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15	83	1	5	66.98	0-24 时	20	47.00	/
2		Slitter4#AOI Link 设备	1	80		84	37	1	5	71.98	0-24 时	20	45.98	/
3		擦胶&AOI 一体机	1	80		41	67	1	5	71.98	0-24 时	20	45.98	/
4		面取自动装置	4	75		37	25	1	5	66.98	0-24 时	20	47.00	/

注: ①以恒谊路厂区内的偏光片一工厂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0,0,0)；

②此处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声级最大边界的最近距离 1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中推荐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当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且属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3) 可等效为式 (A.10)。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时段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62.5	62.5	65	26.20	62.50	0	达标
2		夜间	54.1	54.1	55	26.20	54.11	+0.01	达标

3	南厂界	昼间	59.3	59.3	65	33.34	59.31	+0.01	达标
4		夜间	53.7	53.7	55	33.34	53.74	+0.04	达标
5	西厂界	昼间	53.5	53.5	65	48.61	54.72	+1.22	达标
6		夜间	53.4	53.4	55	48.61	54.64	+1.24	达标
7	北厂界	昼间	57.7	57.7	65	47.03	58.06	+0.36	达标
8		夜间	52.4	52.4	55	47.03	53.51	+1.11	达标

注: *背景值取自 2025 年第四季度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根据预测结果, 设备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对厂界的噪声昼、夜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且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 昼间、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基础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降噪-20dB (A)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次新增设备对厂界噪声基本无影响, 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 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单位、监测方法、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详见“废气自行监测要求”部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恒谊路 11 号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西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环节、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产生量等情况详见下表。其产生量通过类比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及根据物料平衡得到。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膜展开	边角料 S1	/	固	/	66	每天
膜去除	边角料 S2	/	固	/	129	每天
UV 固化	废 UV 接着剂 S3	碳酸丙烯酯	固		0.2	每天
保护膜合板 2	废胶膜 S4	/	固	/	18.6	每天
干燥	废粘着剂 S5	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有机硅烷、甲苯	固	T, I, R	60.1	每天
裁切	边角料 S6	/	固	/	32.4	每天
面取	边角料 S7	/	固	/	74.7	每天
检查	不良品 S8	/	固	/	49	每天
擦胶	沾染性废物 S9	沾染性废物(含有机溶剂擦拭布)	固	T/In	0.3	每天
废气处理设施	集尘 S10	/	固	/	1.434	每天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S11	/	固	/	0.1	6 个月
原料包装	废桶 S12	含有机溶剂废桶	固	T/In	0.4	每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13	废活性炭	固	T	28.554	1 个月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 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 2)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鉴别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鉴别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属性判定
边角料	4.2: a) ^①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一般固废
不良品	4.1: a) ^②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一般固废
集尘	4.3: a) ^③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废胶膜	4.2: a) ^①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4.3: l) ^④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废粘着液	4.2: a) ^①	是	HW06	900-402-06	危险废物
废 UV 接着剂	4.2: a) ^①	是	HW06	900-402-06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	4.3: c) ^⑤	是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废桶	4.4: b) ^⑥	是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3: l) ^④	是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注：①“4.2: 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②“4.1: 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③“4.3: 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④“4.3: 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⑤“4.4: 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⑥“4.3: c)”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3）固废暂存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占地面积 250m²。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

的散失、渗漏。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暂存情况如下：

表4-1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暂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所需暂存面积(m ²)
1	边角料	袋装	1000kg/吨袋	302.1	3天	2.48	2
2	不良品	袋装	1000kg/吨袋	49	7天	0.94	2
3	集尘	袋装	100kg/吨袋	1.434	7天	0.03	2
4	废胶膜	袋装	1000kg/吨袋	18.6	7天	0.36	2
5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袋装	100kg/吨袋	0.1	6个月	0.05	1
合计				371.234	/	3.86	9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约需 9m² 区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总面积约为 250m²，剩余使用面积约为 111.2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化学品仓库南侧，建筑面积约 224m²。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设计渗透系数达 1.0×10^{-10} cm/s。

本项目废粘着液、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试剂瓶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桶直接堆放，空桶做加盖密封处理；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暂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所需暂存面积(m ²)
1	废粘着剂	桶装密封	1000kg/吨桶	60.1	7天	1.15	2.5
2	沾染性废物	桶装密封	500kg/吨桶	0.3	1个月	0.025	1

3	废桶	加盖密封 堆放	直接堆放	0.4	2个月	0.07	1
4	废活性炭	袋装密封	1000kg/吨袋	28.554	15d	1	3.5
5	废UV接着剂	桶装密封	500kg/吨桶	0.2	3个月	0.05	1
合计				89.554	/	1.495	9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约需9m²区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库总面积约为224m²，剩余使用面积约为15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目前企业已与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的情况，本项目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废粘着剂、废UV接着剂委托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相应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内，产生量在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范围内。具体签署的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库内暂存,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p> <p>2) 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5)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p>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p>
--------------	---

计不超过 8 小时。

表 4-20 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合
环评审批手续	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按照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是否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已对危险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	符合
	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	已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贮存要求，包括密封暂存、做好防雨、防渗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贮存设施建设	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等处设置警示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符合
	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已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填写信息	符合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废物名称、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符合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企业将按照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符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符合

表 4-2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沾染性废物、废 UV 接着剂、废活性炭、废粘着剂、废桶。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5）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进行有效收集；恒谊路厂区内部设有较完善的危废库，可以实行固废分区、分类暂存；目前企业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可以对固废进行有效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①化学品库原辅料流失；
- ②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液体物料渗漏；
- 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④危废库液体危废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物料的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在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处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 ①对厂内雨污分流系统、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
- ②液体物料输送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
- 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 ④定期进行检漏检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目前，企业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网、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分区防渗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门卫等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等	雨水管网等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污水管网、事故池、装置区等

针对不同污染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系

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用黏土垫底、再在上层铺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

项目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一般反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区、门卫等，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仅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3) 其他措施

①项目污水输送管线等采用耐腐塑料管材，管线布设部位做必要的防渗处理。

②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④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三废”污染物等，列表说明各物质最大存在量，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风险源类别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形态	最大存在总量(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原辅料*	UV 接着剂	碳酸丙烯酯 1%	液态	0.5	桶装	偏光片一工厂OLED用偏光片车间化学品区域
	主剂	乙酸乙酯 80%	液态	3	桶装	
		丙烯酸丁酯 10%	液态	0.5	桶装	
	添加剂	甲苯 40%	液态	0.02	桶装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液态	4	桶装	
	稀释剂	丁酮	液态	0.01	瓶装	
		乙醇	液态	0.01	瓶装	
	油墨	丁酮 73%	液态	0.01	瓶装	
		乙醇 7%	液态	0.01	瓶装	
		异丙醇 5%	液态	0.01	瓶装	
	清洁剂 1	乙醇 100%	液态	0.02	瓶装	
	清洁剂 2	丁酮 90%	液态	0.01	瓶装	

注：“*”指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暂存于偏光片一工厂OLED用偏光片生产车间内，不依托厂区现有危化品库及储罐，故风险物质仅评价本次技术改造内容。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1，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该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1]	临界量 (t) [2]	q/Q
1	UV 接着剂	碳酸丙烯酯	0.5	100	0.005
2	主剂	乙酸乙酯	3	10	0.3
3		丙烯酸丁酯	0.5	10	0.05
4	添加剂	甲苯	0.02	10	0.002
5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4	10	0.4
6	稀释剂	丁酮	0.01	10	0.001
7		乙醇	0.01	50	0.0002
8	油墨	丁酮	0.01	10	0.001
9		乙醇	0.01	50	0.0002
10		异丙醇	0.01	10	0.001
11	清洁剂 1	乙醇	0.02	50	0.0004
12	清洁剂 2	丁酮	0.01	10	0.001
Q 值合计					0.7618

注: [1]物质最大量根据前文原辅料成分和最大暂存量来计算;

[2]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其中碳酸丙烯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100t;

[3]乙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的临界量50t; 废活性炭、废粘着剂、沾染性废物临界量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的临界量50t。

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 $Q=0.7618$ 属于 $Q<1$ 的情况,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可能影响途径

经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包括: 化学品库、危废库等。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 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液体泄漏、消防废水漫流; 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搅拌分装和清洗工段。

表 4-25 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	危	潜在	危险物质	环境风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
---	---	----	------	-----	--------	------

号	险单元	风险源		险类型		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加盖密封/袋装/桶装 加盖密封	废无尘布、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桶、废粘着液等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①物料泄漏挥发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②可燃物料燃烧产生的 CO 等伴生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③液体物料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④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职工、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化学品库	原料	清洁剂、防静电涂层液、添加剂、稀释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①物料泄漏挥发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②可燃物料燃烧产生的 CO 等伴生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③液体物料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④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职工、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 c.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进行设计、安装, 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 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d.发现泄漏后, 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 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

e.火灾发生后, 岗位人员报火警(119), 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 生产调度报告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 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设置警戒区域, 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f.岗位人员根据泄漏及火灾情况, 立即打开事故点周围消防设施, 对邻近设施进行冷却处理, 防止发生爆炸。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④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目前, 厂区已设置一座350m³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向厂外排雨水的出口设置专用堵漏器材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污水排出厂外污染周边水体, 待事故结束后, 将事故废水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待处理达标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导流沟、黄沙、消防栓、切断阀等)、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演练, 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 定期管理和检修; 污水排口已设置阀门, 防止污水系统出现事故时, 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和消防尾水超标排放, 一旦出现事故, 立即关闭污水排口阀门, 事故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5) 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企业应当从环境风险源监控、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工艺设备装置安全、消防装置、生产过程、储存区、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修编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 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风险事故时, 应急人员应参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同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衔接, 尽可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制度建设较为规范,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全面, 应急物资配备较为充足,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即可满足

要求。

(6)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企业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尽可能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要求，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并备案等应急管理规定，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内容，建立应急池、雨排管路闸阀等风险防控设施等。

目前，企业目前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备案号320113-2024-028-M），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此外，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如设立事故应急池，储罐区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切断阀、雨排管路闸阀、监视、控制装置等。企业约每半年对厂内员工进行1次应急响应培训，约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人员疏散及撤离等。另外，企业还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有组织废 气 OLED 用偏光 片生产 线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干燥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装置 +CTO+21m 高 排气筒				
		喷码、检 查、擦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塔+15 米高排 气筒				
		面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地表水 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声环境	精密 lami 机、Slitter4#AOI Link 设备、擦胶&AOI 一体 机、面取自动装置等设备运 行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 隔声、减振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无							
固体废 物	边角料、不良品、集尘、废胶膜、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交由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由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废粘着剂、废UV接着剂委托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并做好现有防渗地面维护保养。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室、生产车间化学品区域等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搬运时需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同时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2.按要求及时申领、更新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4.其他</p> <p>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p> <p>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8	3.48	0	0.076	0.108	3.448	-0.03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053	101.053	0	2.75	4.816	98.987	-2.066
	SO ₂	0.490	0.490	0	0	0	0.490	0
	NOx	8.095	8.095	0	0	0	8.095	0
	氨	0.364	0.364	0	0	0	0.364	0
	硫化氢	0.007	0.007	0	0	0	0.007	0
	硫酸雾	0.082	0.082	0	0	0	0.082	0
	油烟	0.030	0.030	0	0	0	0.03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143	3.143	0	0	0	3.143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16	2.516	0	00	0	2.516	0
	氨	0.135	0.135	0	0	0	0.135	0
	硫化氢	0.003	0.003	0	0	0	0.003	0
	硫酸雾	0.006	0.006	0	0	0	0.006	0
废水	废水量	1968007	1968007	0	0	0	1968007	0
	COD	98.401	98.401	0	0	0	98.401	0
	SS	19.68	19.68	0	0	0	19.68	0
	氨氮	3.701	3.701	0	0	0	3.701	0

	TP	0.63303	0.63303	0	0	0	0.63303	0
	TN	21.531	21.531	0	0	0	21.531	0
	动植物油	0.083	0.083	0	0	0	0.083	0
	石油类	0.00059	0.00059	0	0	0	0.00059	0
	LAS	0.00016	0.00016	0	0	0	0.00016	0
	溶解性总固体	/	/	0	0	0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1.5	551.5	0	0	0	551.5	0
	餐厨垃圾	87.6	87.6	0	0	0	87.6	0
	废油脂	1.2	1.2	0	0	0	1.2	0
	边角料(含不良品、废偏光片、集尘)	8703.196	8703.196	0	352.534	0	9055.73	+352.534
	污泥	220	220	0	0	0	220	0
	一般废弃物(含生产垃圾)	2487.964	2487.964	0	0	0	2487.964	0
	废RO膜	24.4	24.4	0	0	0	24.4	0
	含碘废液	16443.7	16443.7	0	0	0	16443.7	0
	废催化剂	130t/5a	130t/5a	0	0	0	130t/5a	0
	过期化学品	17.42	17.42	0	0	0	17.42	0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含废无尘布、废过滤板)	51.13	51.13	0	0.3	0	51.43	+0.3
	废机油	1.46	1.46	0	0	0	1.46	0
	废有机树脂	28	28	0	0	0	28	0
	实验废物(含研发废物、实验室废液)	249.2	249.2	0	0	0	249.2	0
	废活性炭	150.53	150.53	0	28.554	-28.554	150.53	0

	废粘着液(含废UV 接着剂)	887.012	887.012	0	60.3	0	947.312	+60.3
	废试剂瓶	98.93	98.93	0	0	0	98.93	0
	废碱液(废P-500 处理液)	2059.4(自行 利用处置)	2059.4(自行 利用处置)	0	0	0	2059.4(自行利用 处置)	0
	废酸液	57	57	0	0	0	57	0
	废桶	81.51	81.51	0	0.4	0	81.91	+0.4
	废铅酸蓄电池	15	15	0	0	0	15	0
	废含汞荧光灯管(废 灯管)	2.42	2.42	0	0	0	2.42	0
	冷凝废液	142.79	142.79	0	0	0	142.79	0
	在线监测废液	1.8	1.8	0	0	0	1.8	0
	清洗废液	23.5	23.5	0	0	0	23.5	0
	废沸石	8t/5a	8t/5a	0	0	0	8t/5a	0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2) 上述表格单位为t/a;

(3) 废水排放量表示外排环境量。